新民叢報

第參年第貳拾參號

（原第七十一號）

本號要目

論說◎記東京學界公憤事並述余之意見……中國之新民

學說◎阿里士多德之中庸說……觀雲

法律◎論道德與法律之區別……定一

宗教◎佛教之我無輪迴論（續）……觀雲

談叢◎平說（續）……夷白

雜評◎我殖民地之不發生文化何歟……觀雲

小說◎美人手……鳳仙女史

文苑◎飲冰室詩話……飲冰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廿六日

每月二回朔望日發行

美國佛蘭斯士專遜 新著

中國 梁啓勳仲策 翻譯
程 斗北高

血史

原名 世界著名暗殺案

洋裝精本 定價一圓

暗殺非文明舉動也而在政治界往往生絕大之影響其影響之良否姑勿論至其爲一種偉大怪異之動力則歷史上所明示也此書爲**美國史學大家專遜氏最新之著作**以癸卯年新出版專取歷史上重要之暗殺案上自**希臘羅馬**下逮**二十世紀凡二十一人**人爲一小傳敍其被刺之原因被刺之事實及被刺後之結果凡所敍述皆死一人而影響及於全國或及於全世界者盖此書實可作**一種之正史讀**也而其敍述之法則以半小說體行之故趣味濃深比正史尤爲動人實廿世紀一名著也初出未及一歲**重版已逾十次**東方各國未有譯本**梁程二君留學芝加高大學**以暑假之暇特以**沈博絕麗之筆譯成之**託本局印刷今用洋裝美本印成以快先覩全書共**十餘萬言**並插影像廿餘幅**現已出書**

新民叢報第參年第貳拾參號目錄（原第七十一號）

附無名說實至名歸說父子有限說

▲圖　畫
●法國革命之活劇圖
▲特別論說……一
●記東京學界公憤事並述余之意見……中國之新民
▲學　說……四五
●阿里士多德之中庸說　觀雲
▲法　律……五九
●論道德與法律之區別　定一
▲宗　教……七七
●佛教之無我輪廻論（五）（續第七十號）……觀雲
▲國聞雜評……八九
●我殖民地之不發生文化何歟……觀雲
▲談　叢……九七
●平說（續第七十號）　夷白
○外篇
▲小　說……一〇七
●美人手　紅葉閣鳳仙女史譯述
○第三十二回過班房偷聞私語　題舊事打斷輿頭

▲文苑……一二三

◉飲冰室詩話　飲冰

▲專件……一一七

◉俄國之革命黨　社員

▲雜俎……一一九

◉詹詹錄　社員

○百年長壽法○世界將來之變遷○社會主義者之派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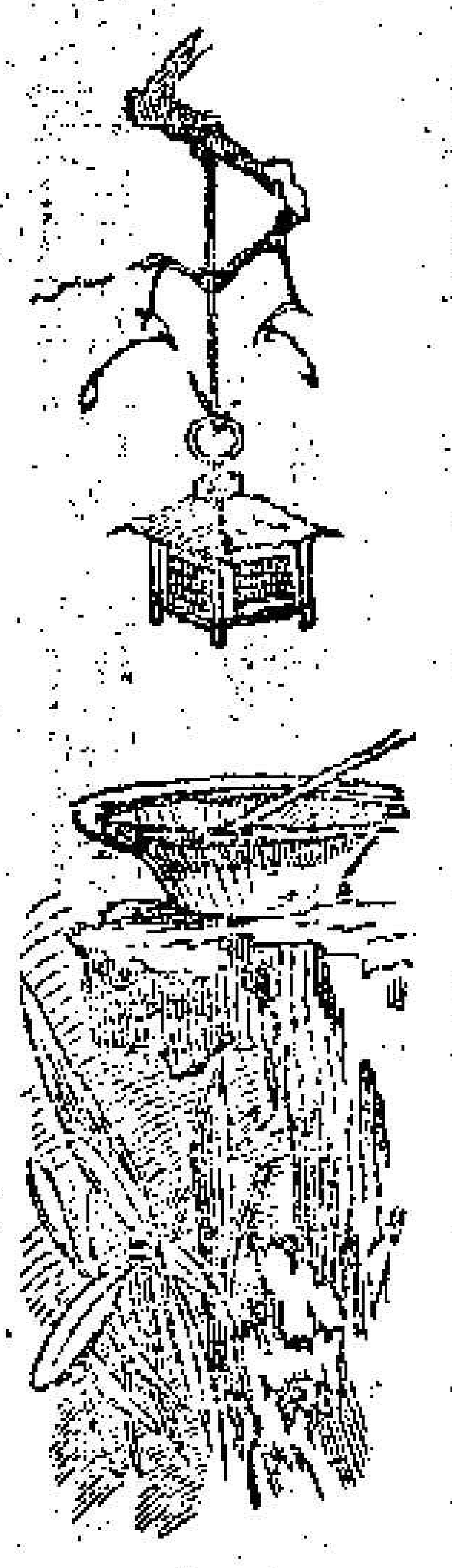

報資及郵費價目表	報資	上海郵費	上海轉寄內地郵費	各外埠郵費	四川、雲南、陝西、貴州、山西、甘肅等省郵費
全年廿四冊	五元	二角四分	一元二角	一元四角四分	二元八角八分
半年十二冊	二元六角	一角二分	六角	七角二分	一元四角四分
零售	二角五分	一分	五分	六分	一角二分

日本各地及日郵已通之中國各口岸每冊一仙

廣告價目表

洋裝一頁	洋裝半頁
十元	六元

惠登廣告至少以半頁起算刊資先惠論前加倍欲登長年半年者價當面議從減

編輯者　馮紫珊

發行者

印刷者　陳侶笙

發行所　橫濱山下町百六十番　新民叢報社

上海發行所　四馬路老巡捕房對面　新民叢報支店

印刷所　橫濱山下町百六十番　新民叢報活版部

法國革命之活劇(一七八九年)

破巴士的大監獄之圖

圍攻巴黎皇宮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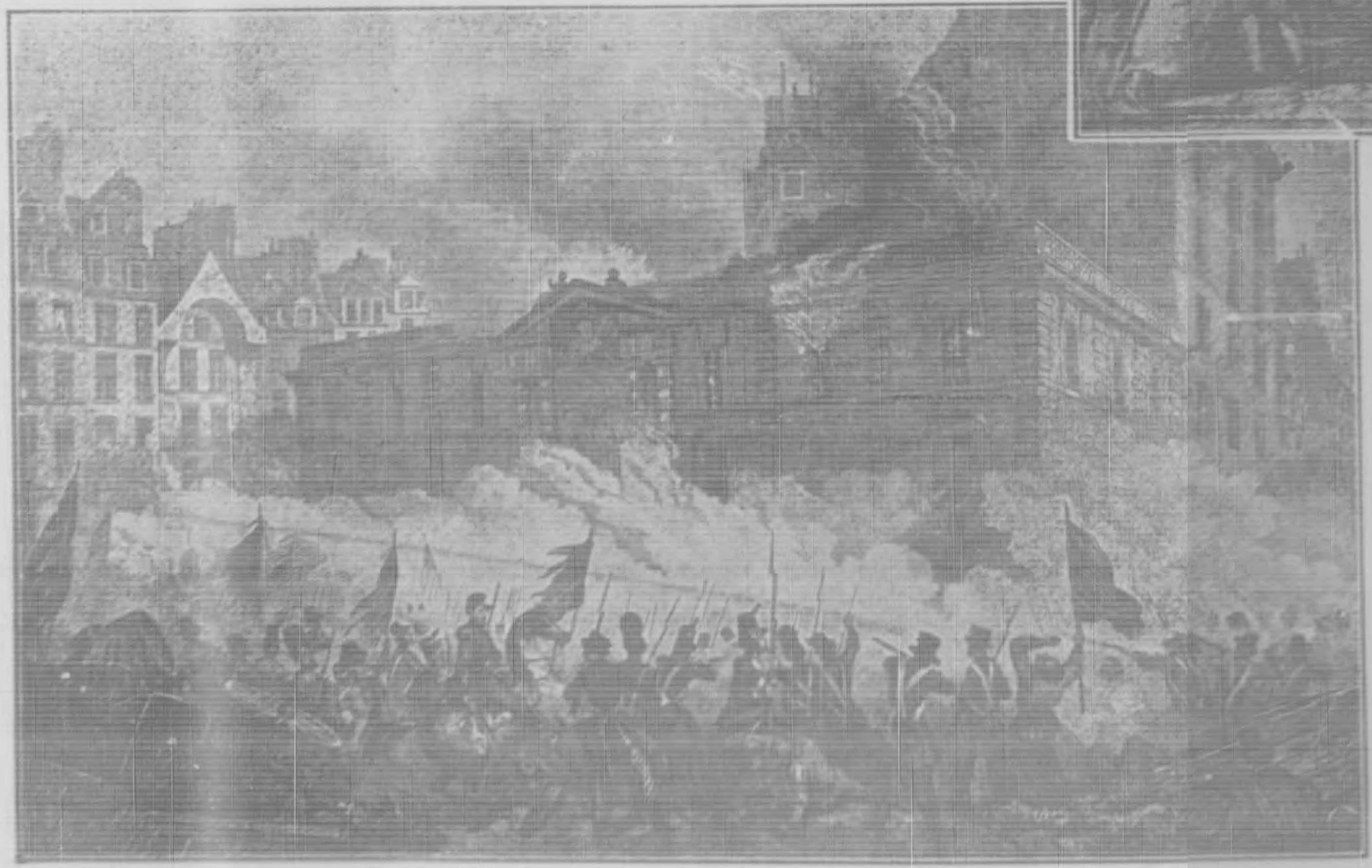

特別論說

記東京學界公憤事並述余之意見

中國之新民

最初之風說　初日本政府有發布清韓留學生取締規則之說。（取締者管理之意）其內容若何。未能知也。而學界聞之。乃大悲惋。僉謂今韓國者日本之保護國也。儕我與韓伍。是日本蔑視我國權也。此規則若布。無論內容若何。我輩義不可更託足於日本。此六七月間之風說也。

規則之發布　迨陽歷十一月二日。日本文部省有「關於許清國留學生入學之公私立學校規程」發布。凡十五條。今錄其原文及譯文如下。（原文據明治三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六千七百五號官報）

文部省令第十九號

清國人ヲ入學セシムル公私立學校ニ關スル規程ヲ定ムルコト左ノ如シ

明治三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文部大臣　久保田讓

清國人ヲ入學セシムル公私立學校ニ關スル規程

第一條　公立又ハ私立ノ學校ニ於テ清國人ノ入學ヲ許可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入學願書ニ本邦

特別論說

所在ノ清國公館ノ紹介書ヲ添付セシムヘシ
第二條　公立又ハ私立ノ學校ニ於テハ清國人生徒ニ對シ本人ノ志望ニ依リ其ノ學校所定ノ學科目中一科目若ハ數科目ヲ闕カ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清國人ヲ入學セシムル公立又ハ私立ノ學校ニ於テハ其ノ敎育ニ關係スル職員ノ名簿清國人生徒ノ學籍簿出席簿及往復書類綴ヲ備フヘシ
前項ノ學籍簿ニハ生徒ノ氏名原籍年齡居所入學前ノ經歷入學ヲ紹介シタル官廳ノ名稱官費私費ノ區別賞罰入學轉學退學ノ年月日又其ノ學年卒業ノ年月日轉學退學ノ事由等ヲ記載スヘシ
第四條　公立又ハ私立ノ學校ニ於テ清國人生徒ノ轉學又ハ退學ヲ許可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願書ニ本邦所在ノ清國公館ノ承認書ヲ添付セシムヘシ
第五條　清國人ヲ入學セシムル公立又ハ私立ノ學校ニ於テハ每年一月及七月ノ二回ニ其前六箇月間ニ入學ヲ許可シタル清國人生徒ノ員數ヲ文部大臣ニ報告スヘシ
前項ノ規定ハ清國人生徒ノ轉學者退學者及卒業者ニ關シ之ヲ準用ス
第六條　公立又ハ私立ノ學校ニ於テ清國人生徒卒業シ又ハ之ニ退學ヲ命シタルトキハ一箇月以內ニ其ノ氏名及退學ヲ命シタル事由ヲ本人ノ入學ヲ紹介シタル清國公館ニ報告スヘシ
第七條　清國人ヲ入學セシムル公立又ハ私立ノ學校中文部大臣ニ於テ適當ト認ムルモノハ特ニ之ヲ選定シ清國政府ニ通告ス

第八條　公立又ハ私立ノ學校ニシテ前條ノ選定ヲ受ケントスルトキハ管理者又ハ設立者ニ於テ左ノ事項ヲ具シ文部文臣ニ申請スヘシ但シ特別ノ規定ニ依リ旣ニ開申シ若ハ認可ヲ得タル事項ハ之ヲ省略スルコトヲ得

一　清國人敎育ニ關スル沿革
二　學則中淸國人敎育ニ關スル規定
三　學校長若ハ學校代表者ノ履歷
四　敎員ノ氏名資格學業經歷及分擔學科目
五　清國人生徒定員及學年學級別現在員數
六　清國人生徒校外監督ノ方法
七　清國人卒業者ノ員數及卒業後ノ情況
八　清國人生徒ニ充ツル校地校舍及寄宿舍ノ圖面
九　經費及維持ノ方法
十　敎科書敎授用器具器械及標本ノ目錄

前項第二號及第八號ノ變更ハ文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ヘシ

第九條　選定ヲ受ケタル公立又ハ私立ノ學校ニ於テハ清國人生徒ヲシテ寄宿舍又ハ學校ノ監督

ニ屬スル下宿等ニ宿泊セシメ校外ノ取締ヲナスヘシ

第十條　選定ヲ受ケタル公立又ハ私立ノ學校ハ他ノ學校ニ於テ性行不良ナルカ為退學ヲ命セラレタル清國人ヲ入學セシムルコトヲ得ス

第十一條　文部大臣ハ必要ト認メタルトキハ吏員ヲシテ選定ヲ受ケタル公立又ハ私立ノ學校ノ試驗ニ立會ハシメ又ハ試驗問題及其ノ答案ヲ查閱セシムルコトアルヘ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試驗ノ問題又ハ方法中不適當ト認メタルモノアルトキハ當該吏員ハ其ノ變更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試驗問題答案及成績表ハ少クトモ五箇年間之ヲ保存スヘシ

第十二條　選定ヲ受ケタル公立又ハ私立ノ學校ニ於テハ每學年終了後一箇月以內ニ其ノ清國人生徒ノ教育上ノ經過ヲ文部大臣ニ報告スヘシ

第十三條　選定ヲ受ケタル公立又ハ私立ノ學校ニシテ此規定ニ違背シ又ハ其ノ成績不良ナ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文部大臣ハ其ノ選定ヲ取消スコトアルヘシ

第十四條　本令ノ規定ニ依リ文部大臣ニ提出スヘキ書類ハ地方長官ヲ經由スヘシ

第十五條　本令ノ規定ハ小學校及小學校ニ類スル各種學校ニ關シ之ヲ適用セス

附　則

本令ハ明治三十九年一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譯　文（直譯）

關於令清國人入學之公私立學校規程

第一條　公立及私立學校。將許可清國人入學之時。於其入學願書。必令附加一在本邦清國公館之紹介書。

第二條　公立及私立學校。對於清國學生。若有本人志望欲於該學校所定學科中闕習一科或數科者。聽之。

第三條　令清國人入學之公私立學校。其關係於敎育之職員名簿。清國生徒學籍簿、出席簿、及往復書類綴。須保存之。

前項之學籍簿。須將生徒之姓名、原籍、年齡、住所、入學前之經歷、紹介入學之官廳名、官費私費之區別、賞罰、入學轉學退學之年月日及其學年、卒業之年月日、轉學退學之事由、等記載之。

第四條　公立及私立學校。將許可清國學生轉學退學之時。於其願書。必令附加一本邦清國公館之承認書。

第五條　令清國人入學之公私立學校。每年須以一月七月兩次。將前此六箇月間入學之清國生徒人數。報告於文部大臣。

記東京學界公憤事並述余之意見

其清國生徒之轉學者退學者卒業者。報告亦如之。

第六條 公私立學校。若有清國學生卒業或被命退學。須於一箇月以內。將其姓名及被命退學之事由。報告於原紹介之清國公館。

第七條 令清國人入學之公私立學校中。經文部大臣認爲適當者。特選定之。而通告於清國政府。

第八條 公立及私立學校。欲受前條之選定之時。(案意言欲得受選定之權利也)其管理者及設立者。須將左列之事項。具申於文部大臣。但依於特別之規定。前此既已申報若既經認可者。得省略之。

一 關於清國人敎育之沿革。
二 學則中關於清國人敎育之規定。
三 學校長及學校代表者之履歷。
四 敎育之姓名、資格、學業經歷、及分擔學科目。
五 清國學生定額。及某學年某學級現在人數。
六 清國學生校外監督之方法。
七 清國人卒業者之人數。及卒業後之情況。
八 供清國學生用之校地校舍及寄宿舍之圖。
九 經費及維持之方法。

十　教科書、教授用器具器械、及標本之目錄。

前列第二及第八兩項。若有變更時。須經文部大臣認可。

第九條　受選定之公私立學校。其令清國人宿泊之寄宿舍及屬於學校監督之旅館。要爲校外之取締。

第十條　受選定之公私立學校。遇有清國人曾在他學校以性行不良之故被命退學者。不得復令入學。

第十一條　受選定之公私立學校。當試驗時。文部大臣得隨意派吏員臨視。或查閱其試驗問題及答案。

當臨視時。該吏員於其試驗問題及方法。或有認爲不適當者。得命其變更。

試驗問題、答案、及成績表、最少須於五年內保存之。

第十二條　受選定之公私立學校。每一學年完結後。須於一箇月以內將該校清國生徒教育之經驗報告於文部大臣。

第十三條　受選定之公私立學校。或有違背此規則及成績不良者。文部大臣得取消其選定。（案謂剝奪其受選定之權利也）

第十四條　其遵依本令所規定而提出於文部大臣之案牘。須經由地方長官。

第十五條　本令所規定。凡小學校及類於小學校之各種學校。皆適用之。

附則　本令自明治三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此規則對於我學界之利害如何　此規則之間接關係於我學生者。惟第一第四第

九第十之四條其餘則皆彼文部省直接監督彼國人所設立之學校者也。當其未發布時。鄙人聞有特別取締之說。心竊憤悶。與留學諸君同。及見此規則。而反釋然。誠以其利多而害少也。請略舉之。

（一）日本人近來爲中國學生特設之學校。如弘文同文經緯東斌等。日見繁夥。雖非無稍臻完善者。但其間亦多有託教育之美名。行營利之目的。教科混雜。教授非人。講義則因陋就簡。試驗則奉行故事。我青年最可貴重之時日。被其躭誤者不知凡幾。此規則之大部分。專在監督此等學校。其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尤爲嚴重。此規則既頒。此等學校。其前此混雜之常態。必不能久存。

（一）此等學校。其於寄宿舍衛生上。多不注意。管理法亦不能與普通之日本學校盡同一之義務。乃至有月徵收二十五元。並校醫而不設者。其他缺點。不可枚舉。此規則第九條。使辦學校者任校外取締之責。以後不能不趨於整肅。

（一）中國人入日本原有之學校。與日本人同學者。其間學科。多有爲我國人所不需要。勉強學之。徒費日力。如彼之所謂國文（其國文中之高尚者如太平記竹取物語之屬中學校師範學校皆授之）及日本地理、

日本歷史之類是也。我學生之入其中學及高等師範學校者。多以此爲苦。此規則之第二條。實爲我學生開一方便。

(一)規則之第一第四條。於我入學轉學之自由。稍加制限。此爲不便之點。然前此學界。實有以轉學退學太自由之故。甚有一月而所入之校更迭再三者。其於進學之道。所障殊多。加此限制。抑利害參半耳。

此鄙人最初對於此規則之意見也。故竊以爲此規則發布。其最感不便者當爲日本人中專辦營利學校之輩而我國學生。雖稍有不便。顧其利益足以償其損害而有餘也。乃萬不料有今日之事。

留學生總會館之提議　規則布後逾旬日。留學生總會館經評議員之義決。有所提議。大略認第九條爲侵害我居住自由。第十條性行不良一語。意議漠然。失諸廣泛。慮生誣陷。啓爭論。請公使照會文部省改正。或加解釋。似此辦法。尚愼重而有秩序。鄙人所極表同情也。乃更不料交涉未了而遽有今日之事。

學界大多數憤慨之原因　今次之決裂。其原因決非徒在此規則問題也。蓋蓄憤甚

久而借此一洩也。(一)以近今日本對韓政策。在在痛心怵目。學界稍有血性者。無不表哀憐於韓。及聞有清韓取締之風說。益挑撥其惡感。(二)日本戰勝後。其對於中國之政策。似有變動。輿論多持威逼主義。而現在方在北京會議滿洲事件。相持未決。學界以愛國之故。對於日本多感不快。(三)在東習普通者。於其所入之學校。覺其教科之不完備。管理法之混亂。平昔已不勝感慨。特以求學之故。舍此無途。含辱忍垢。以就之。(四)日本報紙對於我學生。常有嫚辱之批評。使我不堪。以此諸原因。故其惡感情磅礴鬱積於胸中者既久。如炸藥徧地。待熱度而爆發。此規則之發布。則無端而忽予之以導火線耳。

學界大多數對於此規則之批評 兩旬以來。學界中積熱成狂。其關於此規則之批評。繁多不可悉紀。以鄙人所聞者。

一 此規則之名。清國留學生取締規則也。故無論其內容若何。吾黨義不可忍受。何以故。以損辱我國權故。日本人留學於歐美各國者甯乏人。何以不聞某國有取締日本學生之規則。即我國人留學他國者。甯止一日本。何以不聞某國開日

本之先例別爲規則以取締我也若是夫彼日本明蔑視我國權也

二　此規則之名原淸韓留學生取締規則也不過恐我國不認姑爲朝三暮四之計去韓留淸云爾夫其儕我使與受彼保護之韓爲伍是可忍孰不可忍

三　規則第一第四條言入學轉學必經公使之介紹承認明侵害我入學自由

四　規則中有侵害我書信秘密自由之件

五　規則中有學生卒業後將姓名通告於我國政府請其登用之語是日本人欲結好我政府愚弄我學生以握我敎育權且漸干預我用人行政之權

六　規則第九條剝奪我居住自由權查日本惟待娼妓乃有勒令居住於指定地所之制是娼妓我也

七　規則第十條性行不良一語不知以何者爲良不良之標準廣義狹義之解釋界說漠然萬一我輩有持革命主義爲北京政府所忌者可以授意日本竟誣指爲性行不良絕我入學之路其設計之狠毒不可思議

以上皆鄙人日來所習聞一般之輿論也。其尙有他論與否。未及悉知。但大概所以煽

動一般學生。起爾許大風潮者。皆此等議論激成之。至其是否辨於下方。

全體休課及要求取消　此等議論既播。一般之學生。大受刺激。於是路礦速成學堂。首倡休課之議。翌日。而弘文一部分繼之。翌日。而女學生全部繼之。翌日。而各學校全體之學生繼之。其間有一二校反對者。則或游說以大義。或脅逼以威力。不及三四日。而全體停課矣。

學生當停課前後。並未嘗以正式提出意見書。不知其所要求者如何。然輿論大指所歸。則曰非日本文部省取消此規則義不可復履日本之土也

日本報界之反撥　我學界公憤正熾之時。而日本各報復冷笑熱罵以反撥之。或曰。支那人放縱卑劣。或曰。支那人稱游學。彼誠學而游者也。或曰。彼烏合之衆耳。行見其鳥獸散也。凡此種種虐謔。皆予我以極不堪。而其尤甚者。為朝日新聞所載青柳篤恒（其人為早稻田教員）「對於清國學生意見」一篇。誣詆我學界。無所不至。而謂經此次風潮後。將淘汰其輕躁者。而留其善良者。又讀賣新聞載有「某政客與清國留學生問題」一篇。言此事件之起。原因日本政府受北京政府之囑託。初、張之洞在都。已與日本公使內田

慮哉提此議。內田不允。後經再三諄囑。直至今日。磋磨數次。然後發表。凡此諸論。皆與我以絕大之刺戟。而使全學界增數倍之熱度者也。

聯合會之成立及自治制之發布　此次團體之大之堅實中國前此所未嘗有也。初停課說之倡始。原因不滿於總會館幹事之所爲。故發起此議者。不經總會館並不經各同鄉會。其原動力則各校之同窓會也。課既停之第一日。人心洶洶。幾陷於無政府之狀態。於是有識者亟圖整齊之。乃組織一聯合會。頃刻而就。聯合會劈頭第一著手。曰、發布自治規則其大略則相戒不許上課以外。尚不許入飲食店。不許入公園。不許入勸工場等。置糾察員若干人。分布各區。以糾其違犯。此規則者。大有整齊嚴肅之觀。雖日人亦爲之起敬。

陳天華之蹈海　問題尚未著落。忽有陳君天華自湛之慘耗。陳君。湖南新化縣人。血誠男子也。其志節。其行誼。其言論。久爲學界所崇拜。及此問題起。忽以身殉之。遺書萬餘言以貽學界。內所言者凡四大端。一曰關於此次問題者。二曰關於政治上革命排滿之必要者。三曰關於路礦等項利權收回者。四曰關於將來對待日本之方針者。自

君之死。而全學界熱度復陡增數倍。蓋君深憤日本報紙上「放縱卑劣」之辱罵乃以身殉之而勸告後死者以團體之不可不堅也顧所最奇者君遺書中自言最初即爲反對停課之人又有「取締問題可了則了萬勿固執」之語（據學界用眞筆版所印遺書原本）而君之既死乃反以增固執者之熱狂是恐又非君之志已

文部省之拒絕及全體歸國之決議 聯合會意見由公使與日本政府交涉。公使自言交涉數次。不允取消。且有指定日期令即上課之語。於是人心益加激昂。舍相率歸國外。無他計矣。末幾總會館新職員之組織成。而所計畫者。皆屬於歸國以後之事。

以上畧記此事始末大概情形也。其他不關大節目者。闕不記。今更以鄙見私評之。且及於善後問題。

取消規則之能否 大多數之意見要求規則之取消。然此規則之取消屬於可能的否乎。此最當研究也。此規則非他彼之省令而法家所稱獨立命令者也。（日本憲法第九條云「天皇ハ法律ノ執行スル爲ニ必要ナル命令ヲ發シ又ハ發セシム」又明治十九年二月勅令第一號第四條云「各省大臣ハ法律勅令ノ範圍內ニ於テ其職權ニ依リ省令ヲ發スルコトヲ得」省令權力之淵源根於此）此種命令本有絕對的效力而省令尤爲最高官廳所發無論從何種方面不可得而

取消之何以故以取消者高級官廳對於下級官廳所用之名詞故下級官廳所發命令其權力之淵源雖亦根於彼憲法之第九條但高級官廳本有監督下級官廳之權故對於所發之命令得以取消之廢止之停止之取消者。使其命令最初之効力全然喪失也。廢止者。被廢止以後効力喪失也。停止者。中止之義。暫時効力喪失也。若夫內閣之各省爲最高級官廳則監督之者惟有天皇及議會耳議會之監督。只就政治的方面。而非就法律的方面而言。此外無他種權力可以及之若欲撤回省令其道何由則彼之內閣官制第三條云『內閣總理大臣ハ須要ト認ムルトキハ行政各部處分又ハ命令ヲ中止セシメ勅裁ヲ待ツコトヲ得』今此規則既以省令布之苟欲撤回則非履行此手續日語「手續」之義。言辦事照例循行之規矩也。不可日政府果肯爾爾乎則非吾之所敢言也或曰起行政訴訟。是亦不可。對於行政處分。可起訴訟。對於行政命令。不能起訴訟也。抑頗鬨此議發起由路礦速成學校發傳單謂經與日本某法學士商。據言今將屆開議會之時。提出議會。可以取消云云。此亦非確論也。查日本憲法惟緊急勅令須經次期議會承諾乃向於將來而有効力何以故以緊急勅令乃議會閉會中所發布以之代法律者而法律必須經議會之協贊也日本憲法第八條云。「天皇ハ帝國議會閉會ノ場合ニ於テ法律ニ代ルヘキ勅令ヲ發ス此ノ勅令ハ次ノ會期ニ於テ帝國議會ニ提出スヘシ若議會ニ於テ承諾セザルトキハ政府ハ將來ニ向テ其ノ效力ヲ失フコトヲ公布スヘシ』又第

三十七條云『凡テ法律ハ帝國議會ノ協贊ヲ經ルヲ要ス』故緊急勅令之所以必要議會承諾者。以其有代法律之性質也。彼之所以必經議會通過而始有効力者全以其有代法律之性質故若尋常命令則行動於法律範圍之內（憲法第九條云「但シ命令ヲ以テ法律ヲ變更スルコトヲ得ズ」）故無待議會之左右抑亦非議會所得左右也議會所以監督國務大臣者或以質問或以彈劾其範圍頗廣若關於命令方面則質問者對於其命令之意味而質詰之求其說明國務大臣有必須說明之責然非可遽因其質問而遂取消也彈劾者則議會認其命令屬於違憲違法者（憲謂憲法法謂法律）乃上奏彈劾之令該大臣負其責任然彈劾之後彼天皇又非能自進而廢止此命令也何以故以法條上無此明文故（參觀岡實氏行政法論綱第二四一葉）故欲經議會以廢止此規則當如何而始能辦到乎則必先有議員中五人以上之人建議將此事件作爲彈劾案經第一讀會第二讀會第二讀會通過列之於議案之中然後開議議時得多數可決上奏彈劾而內閣總理大臣見此事之重大不得已而中止此命令以待勅裁其天皇命廢止則廢止之夫如是然後能成功此則就政治上方面言之苟議會大多數人利用此爲攻擊政府之好材料或認爲政策上之大失計而以加入於內閣責任問題未始不可若以法律論謂提出議會可以

消直夢囈之言耳。雖然。更就他方面論之。日本民法第二條云。「外國人ハ法令又ハ條約ニ禁止アル場合ヲ除ク外私權ヲ享有ス」此言外國人與本國之區別。外國人享有私權之範圍。得以法以令以條約三者限制之。法謂法律也。令謂命令也。然則彼無論以何種之命令。限制外國人之自由。亦唯所欲爲。外國人所享有權。不過在法令條約所不禁止之範圍內。與日本人民平等。而以外國人要求其廢止命令。實屬不可能之事也。據日本憲法。豈惟外國人無要求權。即本國人亦無要求權。惟有請願權耳。而此權尚非盡人而有。彼憲法第五十條云。『兩議院ハ臣民ヨリ呈出スル請願書ヲ受クルコトヲ得』岡實氏行政法論綱解釋之。謂人民請願。只能由議院間接上達耳。非令直接有此權也。原著一五二葉本國人猶如此。更何論外國人。故近者日本報紙屢言。謂若容認我之要求取消。是失其國家及政府之威信。夫此規則之頒行。有損於我國權與否。尚俟論定。此規則之取消。有損於彼之國權。則章章明甚也。我不甘受而謂彼甘乎。是直強以所不能。而迫談判之破裂而已。吾所以斷斷論此者。非爲日本辯護。實則深察此目的之難達。堅持不下。無可轉圜。則眞舍歸國外無他術。是不可以不熟計也。

此文草定未發布。有總會館新幹事某君來言。謂文部省已允取消。今待正式之交涉耳。此或彼以政策上。恐失我歡心。乃甘屈辱。而由首相中止之。以仰勅裁。是未可知。果能如此。何慶如之。果能如此。則異可謂例外之讓步矣。

此規則之必不可不取消其理由安在　雖然能取消與否。是就彼之法律上言之也。我輩非日本人。豈必永局促於日本法律之下。寖假而彼果發一命令。果我萬不能受。則我亦褰裳去之可耳。故取消之能不能。且暫勿論。顧吾所最欲研究者則此規則之必不可不取消其理由果何在也。前舉學界大多數對於此規則之批評。其重要者凡七端。今以鄙見解釋之。對照前文

一　認此規則之名爲「清國留學生取締規則」謂予我以特別之待遇。侵辱我國權。此不可不取消之最大論據也。夫果有取締清國留學生字樣則我輩雖一刻不能受宜也。而此規則之名稱實爲「清國人ヲ入學セシムル公私立學校ニ關スル規程」而非如我輩所傳說云云也。昨日有學生公舉往上海爲歸國招待員某君過訪。僕告之曰。彼規則之原名。如此如此。某君曰。不然。十一月二日官報。其名明爲清國留學生取締規則也。僕曰。君親見之乎。某君曰。親見之。時余寓無官報。無以應也。客既去。乃展轉假得彼日之官報來。審視之。果非爾。即前所列原文是也。及今日又有新幹事某君來。僕復告之。且出官報相示。某君復曰。他報皆言取締規則。獨官報不爾耳。余寓舊報紙皆散佚。復無以應也。　夫日本政府之頒此規則。果挾惡意與否。其內容不可知。若語其表面則對於日本人所立學校之規則而非對於我國留學生之規則也。於「清國人ヲ入學セシムル」與公私立學校之間。加一連屬詞「ル」字。所以示明爲何種學校。其

上半句主格之名詞。則「公私立學校」也。而非「清國人」也。以日本國之文部省對於日本人所立之學校而特設規程而我必曰不許汝爾爾是得爲有理由矣乎彼最有力之論據則引日本人留學他國者。及我國人留學於日本以外之他國者。以爲反比例也。曾亦思日本人留學歐美者雖多問某國有如弘文同文經緯等學校專爲日本學生而設者乎我國人留學歐美者雖多問某國有如弘文同文經緯等學校專爲我學生而設者乎既無此等學校則其無此等規則宜也。今日本忽有此等學校紛紛繼起其現象實爲各國前此之所無今必曰汝雖有此等學校而必不許汝管理之恐無以服其心也難者曰。雖有此種之學校。而彼日本普通諸學校現行規則。儘可適用。何必別立。雖然。以鄙見論之。則如弘文同文經緯等學校。其性質實與諸學校殊別。將適用小學校令乎。不可。將適用中學校令乎。不可。將適用高等學校及大學校令乎。皆不可。前此此等學校所以雜亂無章腐敗日甚者則皆由無一定之規程以約束之也。故此規程之設立實不容已也。且彼文部省之特立規程以約束此等學校亦限制彼校長與教師等之自由耳。於我何與而出死力以代之

爭豈以彼學校之腐敗未極而更思助之燄乎、（數月前有在神田設某學校欲以騙我國人者未幾文部省察其情以警察力干涉之可見此後此種學校必更有之若彼文部不行監督實非學界之利）難者曰。彼關於彼之學校之規定、吾勿問也。獨奈何其條文中有涉及學生者數條也。應之曰。如是則吾、於條文中有侵及我者吾爭之或請彼增加「附則」增加「但書」（條文中有但字以示限制者名曰但書）變其解釋以消其原文之効力我斯理直也若必曰全取消之則彼有詞也且謂其條文不應以不正當之法侵學生自由可也謂條文中不應涉及學生不可也。何也。學生者組成學校之一要素言學校則、必言及學生試繙法規大全一讀其關於教育之法律命令以百計曾有一焉不言及學生者乎故謂言及學生即侵我國權是強詞耳

二　曰儕我與韓爲伍。此最刺戟感情之一種論據也。然謂此規則本取締清韓學生。後以權術之作用。乃去韓留清。其眞相果如此與否。吾不敢知。但法律上之公例只論行爲不論意志即有此意志而無此行爲不能認之爲有罪也故即使日本政府最初而果有此議也。及其省令之發布而既不爾。則吾亦安能責之。

三　規則第一條第四條所言添附之介紹書承認書。誠使我稍感不便。吾所謂宜

要求增加附則但書以變更解釋者。此其一也。雖然。謂此即爲侵害我求學自由。則亦不可論者亦知日本無論何種學校其入學必須保證人乎其退學轉學必須保證人之承認乎（明治三十四年所頒中學校令施行規則第三十四條參照）我學界新來諸君經會館幹事直接。保送入校者。或不知此若乃數年前則私費生欲入彼校。即覓保證人一項。已不知經幾許周折。（其保證人之資格必須日本人有住屋於東京市者）今來者日多。安能人人乞日本人爲之保證。勢固不得不取諸我國人而我國人必取諸公館又自然之勢也此之紹介人即與彼之保證人同一位置若必曰此即爲制限我之自由也則日本學生之必覓保證人亦可曰限制彼之自由乎又查日本明治三十三年七月文部省令第十一號「文部省直轄學校外國委託生ニ關スル規程」第二條云。『外國人欲入學者。須添附本邦駐在之公使或領事之委託書。而願出於帝國大學總長或學校長。』此規程乃爲一般之外國人而設非限於我也而此次規則第一條正與之同類如以此而認爲特別待遇也則所謂別者亦日本人與外國人之別耳而我甯能憾焉且論者所持最大之目的豈不曰爭國權也苟爭國權則公使之介

紹承認於我國權無傷也我若爲此目的而爭則亦宜以學生全體之意見要求公使訂定契約令此後關於介紹與承認不得加限制耳而何必借他人法律之力以削我公使之權也雖然。以事實論。若必需公使之介紹承認。其不便者甚多。此亦不可諱也。而文部省續布之說明書則既言所謂公館者非必公使領事之直接即留學生會館幹事等亦可其爲飾詞强解與否不可知（原文「公館」二字之意味實指公使領事。觀彼第三條有「官廳」字樣可知說明書之所言。實强飾也）就令果爲飾詞强解但使此說明書所言變爲正式之條文則原文第一第四兩條制限之効力已消失矣則此點之爭其亦可以已也。

四　謂規則中有侵害我書信秘密自由者。爲此言者。必其未嘗見規則原文。或見之而不通東文。不能了解其意義者也。彼文部省說明書辨之甚明。

五　謂規則中有學生卒業後將姓名通告於我國政府請其登用云云。初聞此語。實不知其何所指。及細校原文。大約因第七條之末。有「特選定之通告於清國政府」一語。未嘗通閱全條。而以訛傳訛也。又第六條有將姓名報告於介紹之

公館一語。然實無求我登用之明文。若謂言外即含此意。未免近於深文。凡解法律之文。不應如是。且日本學校於學生卒業時。亦必通告其原保證人。使其臨席。今此文之介紹人。既與彼之保證人相當。介紹人勢不能於所介紹者卒業之時。而一一臨之。則一箇月內報告於彼。似亦情理之所宜有也。

六　謂第九條剝奪我居住自由權。此全條文中最動公憤之點也。然以鄙人之淺學。細讀該條至十數次。實不見其含有勒令我學生居住於指定地所之意味前所列原文及譯文。可覆按比較也。(一)其條文發端有「受選定之公私立學校」字樣所謂受選定之公私立學校。其界說見第七條即專指弘文經緯等也。然則其入他種之官立公立私立學校與日本人同學者及入中國人所設學校(如清華學校)者。不在此條範圍之內甚明(二)即在弘文經緯等學校據條文解釋亦不過彼校為我國人所設之寄宿舍及為我國人所別賃之旅館其校外取締之責校主必須任之云耳夫寄宿舍之必須由學校取締。此則一般學校所同。日本凡關於公私立學校之法令。皆有此條。不俟贅論。若夫屬於學校監督之下宿等則

惟弘文等校乃有之此種事項實日本前此之所無日本學校。其不住舍之學生。則任意自居耳。而我國學生或以新來不解語言索居不便苟寄宿舍人滿則舍館一事甚以爲苦而彼等學校其來學者之數以可驚之速率而增加不及擴充寄宿舍以容之乃因陋就簡別以學校之名義賃旅館於附近爲假設寄宿舍而與住舍者徵同額之費此實一奇異之現象也文部省如誠欲整頓之。則宜令彼必擴充其正式之寄宿舍。務盡容志願住舍之學生。而此種似是而非之寄宿舍。一概禁絕。雖然。萬一土木工程之速率與學生增加之速率不能相應則暫時假設似亦屬一方便既假設矣則必令其與寄宿舍爲同一之取締庶免如今者各外塾之混雜腐敗此對於我學生實有益而無損者也若夫不住寄宿舍不住學校監督之旅館者其取締如何本條無明文也無明文則必與日本學生之自居者同可無疑矣而說者必强解釋之謂此條爲勒令我學生必居於指定地點試熟察原文果有此意味乎竊計爲此說者。殆見其條文中有「シメ」字樣。知其含「使令」之意。又見其條文有「ベシ」字樣。知其含「必要」之意。因誤讀以爲必要使

清國人生徒宿泊於某某地也。殊不知日文之「シメ」並不含有強迫之意。即如本規則之題目「清國人ヲ入學セシム」一語。甯得解爲強迫清國人入學乎。彼文部省說明書中亦屢有「日本學生ヲ入學セシムル學校」之語。可以互證。而條末「校外ノ取締ヲナスヘシ」一語。不過謂該校對於此等宿舍要爲取締而已。而於不住舍之生何與也。竟以此生爾許大風潮。是眞不可解也。雖然。法文之解釋。往往有爭點。吾所解釋。固確見其無限制我居住自由之惡意矣。或有就他方面解釋。可指爲有此惡意。亦未可知。就令爾爾。而彼文部省續布之說明書內有「文部省ハ自炊其他ノ方法ニ依レル共同宿所ノ如キハ寧ロ適當ト認ム」之語。其言。寧認爲適當。謂比較的適當也。然則即使本文有此惡意。得此說明書而効力亦已消滅矣。又全條文中取締二字。僅此處一見。而必強命其名曰取締規則。豈不異哉。

七

第十條性行不良一語。其意義誠失於廣泛。但彼文部省說明書。引「中學校令施行規則」第五十一條爲證。吾覆查其原文。確爲「性行不良」四字。然則此亦彼中一般中學校規則通用語。非特爲我學生而設也。但彼說明書中。又有「素

品行觸刑律等不良之行」云云則亦已下解釋矣。限於觸刑律則範圍甚狹矣。又云「性行之良不良由學校審定清國公使及文部省非所與聞」則亦無慮牽及政治問題矣誠如是則此爭點毋亦可以已耶其與日本通例異者則彼中規程無甲校認爲不良乙校不得收容之語。就此點論之。可謂之特別待遇可謂之稍侵求學自由。（然日本各學校。有學生以性行不良之故被命退學者。輒將其名通告於同程度之他學校。他校自屛絕之。雖無此法文而有此事實也。）然使「性行不良」一語從狹義之解釋以條文確定之則所謂不良者必觸刑律者也如此之人則學界方且當以公意逐之歸國而此條所規定抑非苛遇耳

（附）文部省說明書　以上七條。鄙人當此問題初起時。所懷抱之意見即如此。後見文部省所頒布於各學校之說明書正相發明。今譯錄之。（據十二月十六日東京朝日新聞所載）

一文部省令第十九號「關於令清國人入學公私立學校規程」其精神並非欲拘束清國留學生之自由。不過監督此種類之學校而以圖留學生之利益耳。此規程中。有關係於留學生者。實與明治三十四年文部省令第三號（中學校令施行規則）及同三十六年同省令第三十四號（私立學校認定規則）中關於日本學生者正同。日清人之間。毫無差別。不甯惟是且其中尚有特別便宜。爲日本學生所不能得。而特許諸清國留學生者。（譯者案此語不知所指殆指該省令第二條中國學生得選科缺科歟）外間或稱此規程爲清

國留學生取締規則實由誤解而生耳

一同省令第一條。言明入學者須添附清國公館之紹介書。雖然。非必公使館及領事館之直接紹介書也凡清國公使所認爲確實之清國人(如留學生會館幹事等)之紹介書在文部省皆認爲有同一之効力故此規定對於留學生。無絲毫之不便。

一該省令第三條有「往復書類綴」一語。學生或以爲侵害書信之秘密。此大誤也。據條文所明示。則凡關於學校校務上之往復書類須保存之與學生之私信一毫無涉(中學校令施行規則第卅四條第七項參照

一該省令自第一條至第六條。爲一切有中國學生之學校而言。其第七條以下則專以監督彼特別之學校專爲中國人而設經文部省認可者(譯者案此指弘文同文經緯東斌等) 故此種特別學校以外之學校毫無關

一第七條以下。有關係於留學生者。不過第九第十第十一三條。而此三條。實非有妨於學生之自治。今逐條說明之。

一第九條專爲欲使留學生得安全勉學。故使學校取締下宿屋，此規定之適用。不過就於衛生風紀之點。而監督下宿耳。即學生自行開爨及用他種方法共同住宿者文部省亦認爲適當故留學生依於此規定。未嘗有何種之不自由。

一第十條之目的。原因恐有紊品行觸刑律等不良之行爲。或致有不良之感化及於他學生。故不許入學。即

對於日本學生亦有此種規定（中學校令施行規則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而所謂性行之良不良由學校所審定清國公使及文部非所與聞

一第十一條之規定。與專收日本學生之私立學校認定規則第三條。同一旨趣。亦非於日清人之間。故設差別也。

右說明書。其中容有一二屬於强詞之解釋者。然即强詞而已可因其解釋以爲我權利之保障竊以爲苟如是。是亦足也。

日本人皆言此次風潮。全由我學生誤解省令。吾以爲誤解誠所不能免。而所以誤解之遠因則尙有焉平心論之。日本所以布此規則。其內情實有費人嫌猜之點。蓋兩年前張之洞曾有與日使商約束留學生之事。此盡人所曾聞也。及今年六七月間。外間忽有布取締中國學生之風說。日本各報紙。言之鑿鑿。使果絕無影響。則此風說從何而來。風說既播。我留學生會館總幹事。乃質問於公使。公使質問於彼外部。外部覆答。謂絕無其事。公使復以告於會館。人心乃定。此過去關係於此事件之歷史。人人共知者也。曾幾何時。而此規則忽發布。然則我政府我公使似嘗與聞此事實有蛛絲馬跡之可尋而日本政府此舉似出於一種陰謀政略亦有不能掩者故學生一見規則而

憤。怒。遂。起。亦有。以。召。之。者。矣。及此規則之布。其名稱如此。其內容如此。吾意其與北京政府囑託之原意。必有許多不相應者。但其名稱既如此。其內容既如此。則我學生對之。亦宜。只。認其。行。爲。不認。其。意。志。彼其發機果含何等惡意與否不必問。但其於彼中營利的學校。嚴行監督。既有利於我。復未嘗有他種特別侵我自由之處。然則聽之可耳。即恐其條文因廣義狹義之解釋而生弊端。則亦要求說明。要求增加附則或「但書」一斯亦足矣。而今乃至是。推原其故。殆由學界中。其實親見此規則原文者。十不得一。又或見矣。而粗心讀之。於其文法有不甚了解之處。不復措意。其他則或僅見譯本。或並譯本而未見之。（一友言留學生會館貼有此規則譯文與此所譯絕異不知信否本篇將官報原文載於卷端正欲使讀者悉心參校也）積平居種種不快之感情。加以前此極可懊恨之風說。橫亘胸中。故一見規則。不問名稱如何。內容如何。輒相驚以伯有。旬日之間。演成此驚天動地之大活劇。眞不可思議也。吾。對。於。此。事。既。大。驚。喜。復大。驚。懼。曷。爲。喜。喜。吾。國。民。果。有。此。偉。大。之。團。結。力。八。千。子。弟。心。惟。一。焉。甯。犧。牲。其。所。最。愛。慕。之。學。業。而不。忍。國。家。蒙。毫。髮。之。辱。夫。此。規。則。非。眞。辱。國。也。然。以。吾。心。理。所。認。爲。辱。者。則。以。死。抗。之。此。即。所。以。措。吾。國。於。無。辱。之。道。也。可喜。者。一。又。當。此。感。情。沸。亂。熱。度。

如狂之際乃能從容布嚴重自治令而全學界皆遵守之毫無放縱卑劣之狀態以增人口實是其主動者非徒有破壞力且有建設力而大多數之人既有服從輿論服從法律之習慣也可喜者二曷爲懼懼吾國民常識之幼稚斷事之輕躁遇一問題之起不肯虛心研究其眞相不慮其結果如何而惟憑一瞥之感情以爲標準其異已者則惟挾意氣以排之頗聞此次有少數之維持派並其集會言論之自由亦爲聯合會所箝制而噤昔在學界最浹輿望之人其受敢死隊之死刑宣告者不知凡幾若此者吾聞諸道路未敢信也使其有之則是法國大革命之小影也山嶽黨所以酒飲巴黎之血而羅蘭夫人之所以上斷頭臺也以大多數血氣用事之人而支配少數之有學識有經驗者且摧殘之此社會秩序所以一破而不可回復也夫安得以不懼也嗚呼。全國國民乎學界諸君乎儻肯假一剎那頃稍平其盛氣以垂聽鄙人嘔心瀝血之言也

善後策如何　鄙人今發布此論。實無異與全學界數千人宣戰。當大衆熱度如狂之餘以一人孤立於與輿論極端反對之地位。其危險寧可思議。雖然。吾爲學界前途計不忍不言吾爲國家前途計不忍不言雖論文朝布而刃夕剸於吾腹吾猶言之吾將

述善後策。吾懼人之不吾聽也。吾先爲一誓言於此。曰、吾之此論。出於吾一人自由意志。非絲毫有所受於人也。吾自此問題發生以後。苟曾與一日本人交談。曾見一留學生總會館之舊幹事等。天其殛之。諸君如肯垂信此誓之不虛也。則吾可以言乎。吾以爲今後對此問題。當敬遵陳君天華之遺囑曰。可了則了。萬勿固執而已。使果能如諸君所希望。竟獲取消。則如天之福。何以加之。若其不能。則要求文部省將其說明書所解釋變爲正式之公文。就原章追加「但書」予我權利以確實之保障。斯亦可以已矣。

今略擬應加之「但書」如下。

(一)第一條附加云『但留學生會館幹事之介紹書有同一之効力』

(二)第九條附加云『但住寄宿舍若學校監督之下宿等與否。聽學生之自由。』此條實贅疣也原文本無不許自由之意味何必蛇足

(三)第十條附加云『但性行不良限於刑法上之常事犯罪行爲』加常事二字者。別於國事犯也。說明書尚有由學校審定不經兩國官吏之語。頗屬切要。但此似不必追加。因原文爲「他ノ學校ニ於テ性行不良ナルカ爲」云云。其鑑定權在學校。意氣已明也。

竊聞現今學界所標二大旗幟。一曰不受特別待遇。一曰要求求學自由。夫所謂特別

待遇者謂取締清國留學生之一名號也然此名號全然譌傳既屬不可爭之事實則此外雖有特別其亦僅矣第一條之特別則凡外國人所皆同也第二條之特別則我所最利也第九條吾認爲特別實非特別也第十條所爭四字之字面又彼中學規通用名詞也如是則何不慊之與有所謂求學不自由者則第一第四第十之三條稍見之耳若能加此「但書」則原文即使有限制我自由之惡意而効力亦已消滅也以鄙見料之彼文部省對於我學界此舉深有所感動其交讓之精神既已微露若更爲懇切之交涉其必應此要求無疑矣記曰。喪亦不可久也時亦不可失也自問題發生以來數千人頓失學業犧牲其無價之光陰於虛牝者倏已兩旬更能消幾番風雨也

談判破裂之結果如何

或者曰。丈夫行事。當貫初終。箇人且然，況在團體。彼日人方笑我爲烏合。今若變初論。是適令彼言中也。於是乎有持「一錯便錯到底」之說者。雖然鄙人竊以爲誤矣孟子曰古之君子過則改之今之君子過則順之豈徒順之又從爲之辭諸君如不認前此之爲過舉也則請取鄙言再平心觀之即極惡鄙人者其勿遽以人廢言若有質詰鄙人願悉應答不敢辭若誠覺其過舉矣則當思此過舉非他

實由愛國熱誠過度而生光明磊落無足爲諱知過而改是益發揚其光明磊落之本相也若曰既錯甯錯到底耳則此後舉動不過要實其前言純屬意氣用事豈惟意氣用事抑此心先已穢垢不淨非復前此愛國熱誠之本相矣陽明先生之教曰不欺良知諸君前此之良知雖見如彼毅然行之此鄙人所爲五體投地也假使今後之良知而確見爲如此此則亦宜毅然改之此乃眞不自欺之學也且諸君或未深慮其後耳。諸君堅持取消說。萬一果能達其目的。則鄙人以失言之故。雖永受唾罵於社會。猶將歡欣鼓舞。日高唱學界萬歲。不敢有懟。萬一而日本政府。始終以强硬之態度相持也。則我最後惟一之武器。只有全體歸國。是即諸君所現行之戰畧也。抑諸君倡歸國論而必期以全體也毋亦示日人以我團體之大且堅以一雪彼報紙中烏合卑劣之誚洶汰留良之辱也審如是也則必八千人者無復一人苟留然後我之對於日本乃完全足以自豪若歸者逾七千而留者千數百焉而此恥終不可雪。何也。彼對於歸去之各箇人固不得不表敬意而對於學界團體終不能免狎侮之情也審如是也則今所亟當研究者爲全體歸國能否實行之一問題鄙人有以知其必不能也即今囂諾者紛

紛諸君能保其間必無面從心違者乎況未畫諸者尚不知凡幾也而諸君豈能揮其神力一一押而出之藉曰吾動之以熱誠脅之以武力大勢既成少數者不患不相就則試問今有卒業士官志願入陸軍大學者諸君其忍使之歸乎今方在聯隊在振武者諸君其忍使之歸乎海軍之就學經爾許曲折之交涉今始就緒其有新派來者諸君忍使之歸乎今在兩京帝國大學者諸君忍使之歸乎今在高等師範高等工業者皆以三四百人之入學試驗而得入者不過十數而諸君忍使之歸乎即今在早稻田大學部法政本科及其他公私立之大學專門學者而諸君忍使之歸乎以鄙人之頑愚則謂就使此規則果爲取締字樣果辱國體而彼輩義不可以不留即其憤而欲歸而同人猶當以忍辱負重之大義相責備傳有之一慚之不忍而終身慙乎句踐之爲斯養於吳甯得曰有奴隸性也雖然吾知諸君之斥我者必有詞矣曰句踐所忍者一身之辱也吾輩所不忍者一國之辱也求學欲以振國恥耳恥而不恤則其所以活用此學之精神已先失實此死學何爲也此其義之不合於論理姑勿論以此義適用於此事件爲文不對題又勿論藉曰果如諸君所希望八千人皆歸矣無一留者矣則非

特使日本人咋舌即世界萬國猶將動色而相視矣然此等舉動細剖分之果含有何種之性質乎曰中國國民與日本國國民絕交之性質是也此性質何以可貴即兩國國民爲權利上之抗爭而我犧牲一切而不肯屈辱故可貴也既以不肯屈辱而絕交則既絕後而以客位之資格先溫交情者即爲繼續其屈辱此論理之所明示也而此次之絕交非箇人而國民也使國民中而有一人焉先就彼而溫交情者是即國民全體之屈辱而前此之名譽經此汚點而不復保其價值也則試問此次全體歸國後諸君敢保北京政府及各省疆吏永不復送學生乎且科舉既廢學生廷試既行認島國爲終南捷徑者不可悉數諸君又敢保今後私費生永無一來者乎吾恐今雖全體歸國迨明年今日而八千之數又盈矣否亦逮其半矣於彼時也彼日人將冷笑於旁曰子不我思豈無他人吾固早料支那人終必屈於我而我固爲最後之戰勝也果爾則今茲之運動直謂之毫無效果之運動而已更充類以至於盡而曰吾八千人者歸而以其雄辯折服當道以其熱誠感動社會安見不能使自今以往官私費之學生悉絕跡於日本信如是也則此次倡歸國論者之目的可謂完全貫徹而無遺憾也然信如

是也則爲中國前途之福乎抑非中國前途之福乎此又不可不審也夫數年以來國內所以有多少動力者何一非日本學界之反響即諸君所以能有今度偉大之精神者亦豈非學界刺激磨礪所養成也以三四年間所造之因而今者所收之果如是比例推之更閱三四年因愈深厚而果愈光大從可知也若反於此現象此三四年間無日本學界則其能遜於三四年前者幾何比例推之則學界從今中絕更閱三四年後其能逾於今日者幾何又從可知也夫甯得曰今者學界所齎歸之學識已足供給吾國之需要而無俟外求也吾有以信其必不能也不能而曰日本學界可廢絕吾不知其所持論理果何在也爲負氣之言則曰吾甯國亡耳而不肯忍吾所辱以求學此種思想吾無以名之強取譬焉則猶與庖人賭氣而曰我不食也何損於庖人徒自取餓莩耳論者或曰。吾之歸國。非消極的政策。而積極的政策也。必歸國然後取消之目的可望達也。況歸國猶非我最後之手段。吾尚有一武器焉。抵制美約。前事之師也。雖然。吾以爲日政府而肯屈讓者則旬日之間當決矣旬日而不決則必其取消之不可能也彼文部當局澤柳政太郎氏不嘗宣言曰雖八千學生一人不留日本決不以爲意

乎。見十七日東京日日新聞然則。謂。必。能。以。歸。國。易。取。消。吾。所。不。敢。言。也。夫取消之難。吾既詳言之矣。使其。終。不。取。消。則我。所。謂。積。極。的。政。策。全屬。無。效。有盡。歸。於。消。極。的。而。已。若夫抵制日貨。則誠足以制日之死命。雖然。抵制。日。貨。之。實。行。有視。美。貨。更。難。辦。到。者。吾恐。亦。成。理。想。上。之。一。件。話。而。已。且此規則之解釋。既如吾前此所云云。今以。區。區。小。故。而。濫。用。此。最。後。之。武。器。毋乃。蹊。牛。於。田。而。奪。之。牛。乎。漢臣。曰。脫有。盜。長。陵。一。坏。土。何以。待。之。吾以。爲。此。武。器。當。有。適。用。之。時。而以。此。問。題。爲。動。機。恐牛。刀。割。雞。喪其。効。力。而。已。而論者固

又曰。求學豈必日本。彼歐美其又日本之本師也。吾將謀學界之大移殖。誰能禦我。雖然。吾以。爲。此。强。詞。耳。夫預。備。留。學。歐。美。之。財。力。與預。備。留。學。歐。美。之。學。力。其所。需。皆。倍。蓰。於。日。本。此論。者。所。能。知。也。今學。於。日。本。者。十。人。中。能有。一。人。學。於。歐。美。斯云。幸。也。而安。見。移。植。之。足。云。也。且問。以。何。因。緣。而。必。須。移。植。則曰。以。相。驚。以。取。締。之。嫌。疑。故。牽此。以。往。苟眞。能。移。植。而以。八。千。人。任。聚。於。何。國。之。一。都。會。吾恐。此。發。嫌。疑。之。嘗。試。我。者。則日。相。接。也。吾又。相。驚。而。又。移。植。焉。幾何。其。不。爲。宋。人。之。苗。矣。嗚呼。吾所。以。不。憚。以。一。身。爲。數。千。學。生。之。矢。的。而嘵。音。瘏。口。以。作。此。最。逆。耳。之。言。者。無他。焉。誠不。忍。見。東。京。學。界。

之解散而已東京學界之社會雖不無缺點然在中國現在種種社會中吾敢言其爲最良之社會無疑也且勿論其將來所收之果何如即以現在論而監督當局指揮輿論已隱隱共認其潛勢力此潛勢力非一日所致積四五年之時日刻刻爲有機體之發達及於今而進化階級適至是也如箇人然今方在成童之期前途希望如海如潮而忍以薄物細故自經於溝瀆也頗聞主破壞者之說曰。吾將挾此社會。超東海而更建設之於上海。嘻、此又空花之夢也竊計此次歸國團體中盲從者居若干焉。脅從者。居若干焉其眞出於國恥觀念者得半已云幸矣而此半數中往歐美者將若干焉歸鄉里謀於地方上有所建樹者又將若干焉又去三之二矣若是乎其能居上海以繼續此社會之遺產者十人中最多得一二耳以一有機體之社會而驟滅去其員數（即組成社會之分子）十之八九且移根以植他地而謂其能成立乎吾知難矣即使成立則亦別添附些少之原子於上海之學界社會而必不能指爲東京學界社會之相續者章章明甚也然則最良最有力之東京學界社會竟因此區區意氣而澌滅也夫使其事件果屬於國權的關係則犧牲小羣以保全大羣猶可言也而所爭者毫無輕重則若彼而

乃以前途最有希望之團體殆之。雖右手搖吾胸。左手捫吾舌。吾猶曰期期以爲不可也。

嗚呼。往者不可追矣。自問題之發生。僅逾旬日。而歸去者既數百。其他則以汽船人滿。不能飛渡耳。吾每見一歸者。未嘗不爲之痛心。未嘗不嘵音瘏口以挽留之。而往往盛氣相淩。曾不肯一畢聽吾言。吾望其歸帆而不知淚之承睫也。其間如川陝雲貴甘肅諸省。經半歲跋涉。始達此地。初志未遂。勉賦歸歟。又有一二省。前此絕未嘗一度派學生。今僅有來者。方共希望之爲輸入文明一樞紐。業未竟而遂破壞之。言念及此。眞可爲仰天長慟也。其有志欲留者。又爲威力所迫。不得不曠課。彼特爲中國人而設之學校。一停俱停。所損失尚不甚大。其與日本人同學者。坐犧牲數旬之功課。他日補習。何等困難。嗚呼。此次主動諸君。其寧不憐念乎。前此以愛國之故。致生誤解。熱誠成狂。不遑計此。固無足怪。自今以往。若猶以鄙人之言爲足採也。則鄙人望諸君之有以善補過也。抑諸君此舉。其足以增我學界之光榮。保我學界之權利者。亦既多矣。何也。法文解釋。本有異同。廣義狹義。効力全異。若無諸君此舉。則文部省未必發此說明書。即欲

其迫加但書或亦甚難今有此說明則如第九條既從狹義解釋第一第四條既從廣義解釋彼即有陰謀欲束縛我而既已無效此皆諸君之賜也以團體如此之龐大如此之整齊如此之決心使日本人乃至世界人自今以往咸知我學生之果不可侮我中國之果不可侮此又諸君之賜也然則此次所收之果亦已豐矣過此以往則亢龍有悔之時也鄙人不敏。深望主動諸君。推其光明磊落之本懷。一轉方針為東京學界謀善後之策豈惟東京學界賴之抑中國前途實將賴之

稿既成。上海時報郵至。見其十六日報來稿欄。載有東京留學生抵制取締公啓。有不能已於言者。今節錄其原文略辨之。

東京留學生抵制取締公啓（按取締二字有約束意）

（前略）今十月。日本國報紙載有取締清國留學生規則中二條有為校外取締者一則指定住宿不准移轉一則既經入校不准退學吁是何言歟。是何言歟。夫取締留學生之法為全球萬國所無我國之留學於各國者不聞為之取締即日本維新以前亦曾留學歐美而歐美亦未嘗取締之（中略）況彼之指定住宿而不准移轉。則任彼店中之小僮女僕。皆得挾制學生。而飲食起居。隨其極端苛待。亦只徒喚奈何而已。使

其可以退學。則當苛虐難堪時。猶可退學返國。無如彼更不准退學也。不將俯首帖耳。含垢忍辱。以待取卒業証書乎。(中略)且不准退學則無論彼之學堂。如何腐敗。一朝失足。必滿期始得釋放。是何異監獄之限人乎。日本民法。除法定條約禁止外。外國人皆同享有權利。而其國法之權利一節。自由權九種。有住居移轉。身體。請願。四者之自由。今乃不准遷居是無住居移轉自由也不准退學是無身體請願自由也奪去自由。卽失其人格。以留學而失人格。士氣安在。國體安在。(下略)

辨曰。原文謂取締二字有約束之意。未免曲解。日本之會社司理人。名曰取締役。豈得曰約束役乎。況此規則名稱。實無取締字樣。則此二字之意義。實可不辨。

又原文謂規則中有既經入校不准退學二語。全篇指斥此事。至再至三。但原章具在。試通觀之。曾有此語否乎。然則作此公啓者。必未嘗見規則原文無疑矣。藉曰既見之。則有意改其條文。文致其罪。以助煽動力也。豈知今方將與人抗爭則其所憑藉以爲爭之材料不可不正確不正確則其效力全消失是取敗之道也以此爲戰略竊爲主動諸君不取也。其謂指定住宿不准移轉。則其是否。前文辨之已明。

又原文引日本民法除法定條約禁止外。外國人皆同享有權利云云。其所據者。大

約即民法之第二條。如吾前所引者。但其原文實爲「外國人ハ法令又ハ條約ニ禁止アル場合ヲ除ク外私權ヲ享有ス」法即法律。令即命令。與條約而爲三。此其義本甚明。而著者乃改法令爲法定。試問法定條約四字。復成何種文義。且原文中之「又ハ」字。當作何安揷耶。法律之文。一字不容苟簡。如此引法文。未免太鹵莽矣。彼日本民法原取人類平等主義故其第一條云「私權享有始於出生」言凡人類生而享有私權即外國人亦然除公權爲外國人所例不得享有之外若私權則固自平等也雖然以其爲外國人之故故得以法以令以條約限制之是所謂例外也是於平等中有不平等者存也此種法理。吾前既言之矣。至其所謂自由權九種。殆指彼憲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三十條所規定。雖然。獨不見此九條文中每條之首皆冠以「日本臣民」四字乎我輩非日本臣民豈能援以爲例夫外國人不受憲法之保障此法理所明示矣故我苟欲與彼爭權利惟宜引我與彼所締條約以爲後援而不能引彼之憲法以爲後援（法律命令所規定本國人之權利義務不得觸背憲法法律命令所規定外國人之權利義務不得觸背條約其位置正相當）爲此說者。直取笑於人耳。其餘各端。前文辨之甚詳。不再贅。

又同日時報要件欄。載東京學生寄來此規則譯文。其中實有誤譯之處。不能不爲糾正。今條舉之。

(一)該譯本於此規則之名稱。譯爲「公立私立各學校關於淸國人入學之規則。」若照此意義。則其原文當爲「公私立學校ニ於テ淸國人入學ニ關スル規則」方爲脗合。今原文實爲「淸國人ヲ入學セシムル公私立學校ニ關スル規程」則當譯爲「關於許淸國人入學之公私立學校規程」也。如彼所譯。則此規則爲對於學生而設。如原文。則此規則爲對於學校而設也。

(二)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之「淸國公館」字樣。誤譯爲淸國公使館或淸國公使。

(三)第八條第二項。原文爲「學則中淸國人敎育ニ關スル規定」譯爲「專關於淸國學生之規則。」語意有輕重廣狹之別。

(四)第九條譯爲公立或私立各學校已受文部大臣選定者。必須使淸國學生在其寄宿舍或在其監督之下宿屋以便取締。」果爾。則其條文當爲「選定ヲ受ケタル公立又ハ私立ノ學校ニ於テハ淸國人生徒ヲシテ必ズ寄宿舍又ハ學

校ノ監督ニ屬スル下宿屋ニ宿泊セシメ以テ取締ヲ便ニスベシ。」但其原文不爾爾。本篇首葉所載。可對照。

阿里士多德之中庸說

觀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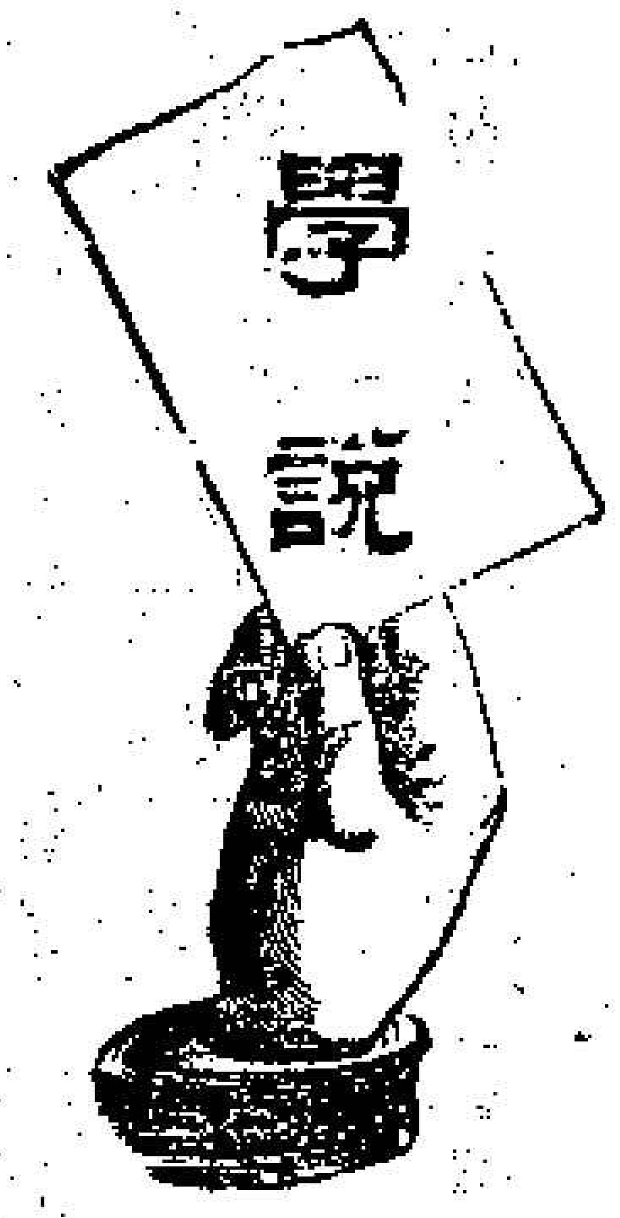

於古代開化之時期中東方則中國之孔子發明中庸說西方則希臘之阿里士多德亦發明中庸說歐洲之視阿里士多德亦猶亞東之視孔子而其說乃有不謀而合者噫奇矣夫以今日地球交通東西各家之學說皆得互相比較若會諸學者而互相談論於一堂之上然以東西人心風俗之異故學者立說亦往往互呈歧異之致而不能合一若孔子與阿里士多德之中庸說殆所謂東方一聖人西方一聖人此心同此理同者試比附彙類而觀其理固學者一有益之事焉

孔子之中庸說。今有一中庸之專書。雖然中庸之理孔子所應用之處甚廣學者欲知孔子之中庸說決不當僅於中庸一書求之若徒以中庸一書中求中庸其知孔子中庸之理也淺矣然則孔子之中庸應用說果何在乎曰孔子之學說中實皆含有此理

今姑不能一一具陳試畧舉其一端而學者即可以此類推之如孔子之於詩也曰可以怨夫詩之所謂怨者何基於人之不能遂其情而發爲咨嗟太息之聲者也故饑者思食勞者思逸至於孤臣放子棄士窮人莫不得謳歌其憔悴顚連不得已之衷情使孔子而欲絕人之情則必不許人之有怨矣孔子知夫怨之不可遏遏人之怨必將至於放決橫溢而爲世禍故人之怨則許之而怨而至於怒則不許之然人以既得申其怨也亦遂不至於怒（由孔子之理推之猶之立憲政治之下許民之言論自由而若過分之暴舉則爲夫孔子之所不許雖然民既得言論自由則其氣平而過分之暴舉亦自可以免矣）若民之不得於情而不許其怨是一極端之所爲也然既不許人之怨則民必至於爲過激之反抗而怒是又一極端之所爲也而孔子擇一中道而行之則兩極端之弊可以免是孔子中庸說之應用於事之一端也餘若樂而不淫亦類此於詩見之於易見之於春秋於禮亦見之非獨於有中庸之字之處見孔子之用中庸於無中庸之字之處亦得見孔子之用中庸蓋中庸者固孔子學說中之一大根本也

欲知孔子之中庸說。其理畧如是。孔子之書具在。固不必陳。玆欲言阿里士多德之中庸說。阿里士多德之說。吾人所知。固不能如孔子說之詳。且經輾轉傳譯。吾人之所得

而見者又不能如孔子說之眞雖然今但取其所得聞者而言其立說之精粹直不讓於孔子且若但取中庸書與之相比則所謂白刃可蹈中庸不可能等語尙不免有詞章之張飾語而阿里士多德分條析理所見更深蓋阿氏固長於論理學者故其立言尙貫通而不尙鋪敍雖僅得窺見其一斑而其說固自足珍於學界也

阿里士多德之言德也以爲一無過不及習慣之中庸性是也蓋從阿里士多德之攷以爲凡若吾人感情之發動若喜怒哀樂等事（中庸之言喜怒哀樂發皆中節可參觀）無所謂善亦無所謂惡所謂善者以自然感情之發動服從於理性指導之下避於過不及之兩極端而能遵一中道而行之軌轍是也然則所謂一中道之尺度者何乎則阿里士多德以爲是非若數學的絕對的有一劃一規則之可定而各有其事其人其地其時之不同故此之所謂中道或非彼之所謂中道蓋人類生活爲種種事情之所輻輳而成而應此種種事情之發生不能不有種種之行爲以處之而於此種種行爲之中或者過乎其度或者不及其度皆不免陷於一偏而不得稱爲正當之行夫人之事情雖多而於千差萬別之中實無不含有正當之理在是即所謂去其過不及之兩端而得其中庸者也然

則吾人何爲而能知中庸乎則阿里士多德仍取梭格拉底之智論（但與梭格拉底之智德合一論其理有異）以爲非從吾人之智力發見之其外無道其說具於阿里士多德之智的德性論中茲不及陳然則吾人又曷爲而能行中庸乎則有阿里士多德著名之習慣說以爲必先訓練其意志使常實踐其理性而得避感情之衝突而從馴熟反覆之餘所得之一良結果是也

按德國斯古拉伊摩愛爾氏分解道德之本原爲三種一曰善二曰德三曰義務善者吾人所追求而欲到達之一目的是也（大學謂在止於至善）德者養成爲善之一習慣是也義務者所當負爲善之責任是也此道德三分法爲倫理學中金科玉律之言而養成習慣爲德之說其原實本於阿里士多德阿里士多德之學說其沾匄後人亦多矣

此阿里士多德中庸說概論之大畧也試進而觀阿里士多德所分列之諸德

一勇氣　此德者怯懦與疏暴之中庸云　凡人於遇不可不遇之危難一無所恐奮起而當之者是勇氣也　雖然可恐而不恐與不當恐而恐者是皆不得謂之勇氣

二節制　此德者制限情慾得宜之中庸云　凡人有願望之物必擇其在當可願望之時而又於其所願望之度量不可超越若於不可願望時而願望又或超越其適量之願望是皆不可謂有節制之德者　若關於財貨飲食等諸慾情常調整之使不感其苦痛而又不使溺於耽樂是也

三適度　此德者奢侈與吝嗇之中庸云　吾人關於所有之物。以適當之法使用之德也。

四義豪　此德者浪費與刻薄之中庸云　此專爲富貴人所有之德蓋中產之人僅能爲豐儉適度之德而欲博施行仁究爲其資產所限而有所不能若夫居社會之上流而家貲饒足者不可不更有一義豪之德而阿里士多德又分此德爲二一爲公衆振興有益之事業不惜投其所有之金錢而爲之是爲對於社會的義豪之德一己之友人遇有窮乏急難之事則周給之或又以事機如喜慶誕辰等事而散貲財以濟窮寒之人是爲對於個人的義豪之德

蓋凡富貴之人非浪費則刻薄而最下者爲己則浪費而待人則刻薄兩極端之惡

皆備若義豪者不失於浪費而又不失於刻薄之德也　按阿里士多德專設一格以待富貴之人然富貴人之可書名於此格者寥寥而阿里士多德於其己身則實行之史稱阿里士多德之逝也其遺產金貨二萬五千弗遺言皆配分於其親族云

五自重　此德者傲慢與卑屈之中庸云　夫人多不自認其爲人之價值故非尊己而卑人即至尊人而卑己若有自重之心則其爲人也志趣高尚行爲正直不畏富貴不欺貧賤不爲諂譽人之事亦不爲誹謗人之事對於仇與對於友均以光明正大出之而不包惡心其步武也整齊而莊重其談話也信實而眞摯非有關於國家社會之大事者不屑營其志意不肯處卑下仰人之位任人之事必視其有何等之位權而後受（按此爲有志氣者所同諸葛武侯若非三顧而處以上位彼寧窮臥茅廬而不出伊尹太公亦然不問其權位而即肯受事者必小才也有道自信之士若相待之權位不與吾之材器相副惟有謝事不受而已）而亦無貪權位之心若不合於時即歸臥林泉棄其權位而不惜夫世之人往往因遭遇時會乘幸運而得取高位膺顯秩遂自視其聲價頓增十倍以爲天下人不能及我若此者實以外物爲輕重而入於驕慢之途若夫有自重之德者初不爲富貴而自高其志氣雖當窮餓落魄之時已具不屈不撓之志節屹然履中道

而不懼者也。

六　關於名譽之德。不列表語。　此德者好名與匿名之中庸云。

七溫厚　此德者激烈與遲鈍之中庸云　對於事情境遇之可怒而又不可不怒者。求其適當一方法之謂。蓋人往往有以怒之之故而至失其平日之常度然亦有反之至于當怒不可不怒之時而亦不敢怒者是則愚鈍之人也無感覺之人也否則有卑屈奴隸之心之人也是皆兩失其正也

八正直　此德者狂妄與謙下之中庸云　蓋人之處世也往往不自知其一己之眞而失之於矜傲反之則又往往過爲撝謙而置己於一無價值之地位必也己之所有則以爲有己之所無則以爲無己之所知則以爲知己之所不知則以爲不知凡事皆道其眞是所謂正直也

九圓智　此德者朴率與黠慧之中庸云　夫人之與世相交也不可不求其適於交際之道而或失於野鄙朴陋或失於戲謔文巧矯兩者之弊而善用之是所謂圓智也

十平情　此德者剛愎與阿順之中庸云　蓋人之相處非好爲爭論反抗則必爲阿意承旨矯兩者之弊而後平情出此非獨適用於少數之友誼中凡對於國家社會公衆之交際皆不可不如此故平情之適用其區域蓋甚大也

阿里士多德分列之德畧如此蓋據阿里士多德之說以爲吾人之精神有感情有理性感情之所發往往向一極端而馳而一至極端即陷入於惡之中又此之極端爲惡反而至於彼之一極端則亦爲惡例若有粗暴之惡而與粗暴對立之一端即有卑怯之惡夫兩極端爲惡而兩極端之中間即有一善之存在例若粗暴與卑怯之中間則有勇氣之德傲慢與卑屈之中間則有正直自重之德吝嗇與奢侈之中間則有適度義豪之德推之他事。無不皆然。而此所謂中庸之德者其發生之因緣又若何乎則阿里士多德以爲生於人類萬事相互之一關係例若關係於苦痛之事而後勇氣之德生關係於快樂之事而後節制之德生關係於社會生活之事而後正義之德生由是言之。吾人對於萬事。無不有一中庸在吾人之感情或至爲盲目之衝動而吾人之理性即所以求中庸之權衡也阿里士多德又爲之言曰吾人若稍違乎中庸或不足責

至達中庸之甚則吾人不可不起而責之若如阿氏之言則凡所謂驕傲卑諂奢侈吝嗇之人皆得加以社會之箝制力者也甚矣阿氏之重視中庸也

阿里士多德之學說中。於言社會之道德。又重正義。而於正義之中亦含有中庸之理在正義有兩種一普通之正義。一特異之正義。普通之正義。茲不及陳。所謂特異之正義中。又分而爲三。一分配的正義凡一羣中之財產名譽不可不應其人之功德而分配之分配之當可謂之正義分配之不當不得謂之正義是也（觀此知阿里士多德已含有社會主義之思想）一償補的正義於一羣中有被害者不可不以損害同量之賠償額課諸加害者之身是也一交換的正義例若相交換者一以其品之良一以其量之多不可不使其價值足以相抵而得其保其平衡是也於是三者之中若分配之不正義則賢智之人不得財產名譽而愚不肖之人反得之則愚不肖之人幸甚而賢智之人不幸甚是非中庸之道也又被害者不得同量之賠償則加害之人利而被害之人不利是亦非中庸之道也又若交換之事我不欲以不正加諸他人之身我亦不欲從他人而加不正之事於我反之而於一方以行其不正而得利則於一方必以他人待我之不正而致失利是亦

非中庸之道也故曰阿里士多德之正義說中蓋亦含有中庸之理在也然則中庸說者東方則孔子取以爲其學說之一大基礎西方則阿里士多德亦取以爲其學說之一大基礎故其所應用者若是其廣也

中國孔子之言中庸也其後無繼起者而希臘阿里士多德之後有名之斯多噶學派出（斯多噶學派重實行堪艱苦畧似中國之墨子羅馬武士之氣風多受斯多噶學派之影響）則亦取阿里士多德之中庸說而用之斯多噶派之言德也以爲德者何乎則精神合理而得乎中庸之狀態是也反之而若爲慾情之所驅使則謂之精神之狂態故從斯多噶派之言合乎中庸謂之德反乎中庸謂之狂而於論富貴與健康也即應用其理蓋從斯多噶學派之所攷以爲凡物質等事無所謂善亦無所謂惡在用之者之合宜與否而已故若有一貧賤與富貴疾病與健康彼賢者亦不必固取貧賤而辭富貴取疾病而辭健康蓋富貴與健康其能爲吾人道德之助力者自多於貧賤與疾病之境然人以得富貴健康往往以不善用之故遂因之而增惡德者此實際上所屢見故吾人不必避富貴健康要在得富貴健康而善用之以求其合宜蓋富貴健康無善惡之區別而從用之之合宜不合宜而善惡之事始

生其所謂合宜者即合乎中庸之理與否此斯多噶派之中庸說也又至近世紀夏甫志普利氏之學說出於感情上立道德之基礎凡倫理學說有於智上立道德之基礎情上立道德之基礎意上立道德之基礎等派別若吾人所有利己利他名譽等一切之情欲皆爲其所認許而在不必去除之列按倫理兩派或認情即爲惡而欲去之者或以情爲非人之所能去但當有法以制馭之使不爲惡而容情之存在者大抵古說及宗敎家多屬前派而今說多屬後派中國古代之道德說亦屬前派然則吾人既有此情欲之存在曷爲爲之而可謂之爲道德乎則夏甫志普利氏即持其中庸之說出以爲吾人所有之情欲能保其適當之權衡爲善若奔於過度與不及之兩極端則皆爲惡今畧舉其言。例若利他之情人之所謂善也雖然奔於極端則亦可認其有惡在如父母之溺愛其子反使其子陷入於不肖者是也又若利己之情人之所謂惡也誠哉惡多出於利己者之中然有時於爲善有不可不用其利己之情在例若人之對於其一身各有其自當保護之責任若人而皆無自保其一身之情不俾危其一身延而危及於種族危及於國家者是也又若吾人不可不自愛其名譽然若過於好名必至精神爲之不安日月爲之失閑故名亦爲吾人極不幸之一事是也其他種種之情欲。無不皆然。要之吾人對於所有之情欲不必去之當從而調和之而使合乎中庸之一均

衡。

此夏甫志普利氏之中庸說也凡西方繼阿里士多德之中庸說其畧有如此者

按希臘哲學之思想大半含於其古代之抒事詩箴言詩等之中今攷中庸說。於箴言詩人之中亦早言之。如福里兌士戒人有過度名聞利慾之心。而以知足適度。合乎中道。爲人生最可貴之第一義。又兌古尼士。亦以爲人當居富貴而不淫。處貧賤而不亂。適度知足而守中庸。是知慧之最高也云云。是即希臘中庸說之濫觴而阿里士多德氏之先河也雖然凡各國最古代時之說大抵不過古人道其處世上實驗之經驗尙不免屬斷片的格言與組織而成爲學說者有別故徵希臘之中庸說固當自阿里士多德始

夫中庸之說。其可應用於萬事者甚多。舉其最要。則若氣質之中庸配合說爲關於陶冶人品之必不可少者蓋當古代希臘之時。已分人之氣質爲四。曰多血質。膽汁質。神經質。粘液質。今尙沿其名。而於下加以釋詞。若以多血質爲快豁性。膽汁質爲剛愎性。神經質爲鬱憂性。粘液質爲冷靜性。凡質名者古義性名者新義今學者之分人氣質多從此夫人之禀有四質也若失於一偏則皆不能無弊而多至爲人格之累故不可

不有陶冶氣質之法例若多血質之快豁而失於輕浮參以神經質之鬱慮膽汁質之剛執粘液質之安靜而後氣質上之作用方能抵於完全之域其餘之氣質亦然故人不可不自知其氣質一偏之所在而於親師取友之間時有以調劑之而教育家尤以此爲最重要之一事若以氣質分學生之功課定學生之坐位而於居處游戲之間亦應用此法於一校之中以學生所有之氣質自相陶鎔若不能審明其氣質則教育可全歸於無功又教師及父母皆不可不自審其氣質及關於年齡上所近之氣質而自調理之（如少年教師有多血質之弊老年多粘液質之弊皆當矯正）蓋人之氣質既限於天而不能無所偏而家庭學校之教育及社會之交際實無一非陶成人氣質之地彼此互相磋益以抑其過而補其所不及是即一中庸說也其應用於餘事若飲食所以養身而過飽則足以致疾體操所以習力而過勞亦足以傷身又若醫者所用之劇藥毒藥皆有其一定之量在其量之中而足以治病溢其量之外而即能致禍然則以抽象而言謂凡事多含有中庸之理在可也

今之駁中庸說者。謂所謂無過不及者。將以何者爲尺度乎。若無此尺度、則人不得所

依據而中庸說卒歸於無效。顧中庸說之不能立一尺度。此在阿氏已言之矣。雖然。欲因此而廢中庸說則過也。無論世間萬事亦有不必盡合乎中庸而可稱爲善者。然以合乎中庸爲善之事固甚多。且學說以求進境爲貴。則對於中庸說而求其尺度。此爲批評家所應有之問難。謂推翻中庸說寧可謂爲欲補救中庸說。此觀近世學說之一通例。必以其有駁詰之言。遂疑其說爲一無足採。則聽之者之不審矣。惟其間有當辨者。一派僞中庸說之必當排斥是也。此最爲鄉愿之小人所易竊取。如見今時過新之不可過舊之不可。則欲捧而處於不新不舊之間。以取利而謬託爲中庸。孟子所謂惡是而非。德之賊者。此類是也。是固爲孔子之所不許。而亦爲阿里士多德之所不容者也。若夫眞正之中庸說。其價値自存在於萬事之中。故因我國之固有中庸說而復搯取希臘之中庸說。使人得觀東西學說之通焉。

（完）

論道德與法律之區別

定一

序論

客有問道德與法律之區別于咀雪子。咀雪子曰。是難言也。雖歐洲之大學者。諸說紛紜莫衷一是。無已。今姑就英國之碩學者和耶德氏之說而解釋之曰。夫法之廣義解釋。働作之規則也。蓋宇宙之間森羅萬象一舉一動。未有不依其支配一定之法則。即彼之日月星辰之運行回轉禽獸草木之榮枯盛衰以迄雲行雨施風飛砂舞皆有一定不變之規存乎其間從其法則則有同一之順序是皆由有形學上而論定者也而吾人從此有形學上働作之規則于生老病死之外又有無形學上働作之規則二一支配行爲屬于外部者爲法律一支配心術屬于內部者爲道德今圖解于左。

法 ┬ 有形學上動作之規則（關于行爲者）——法律
　 └ 無形學上動作之規則（關于心術者）——道德

要之。法律者重于人之行爲之務。而道德者概屬于人之心術。而不涉于人間交際之務也。此說諸家大約一致。無甚差異。然此種區別之由來。實始于中世以後文物漸發達之時代。往古學者。罕有論及。觀羅馬法學者亞爾比央氏所云。「法律學者。關于人事神事智識之正不正之學問也」則往古推察法學之狀況。亦即此可想見矣。往古既無實際上之區別。則請言往古理論上之區別。

孟子盡心章云。桃應問曰。舜爲天子。皋陶爲士。瞽瞍殺人。則如之何。孟子曰。執之而已矣。然則舜不禁歟。曰舜惡得而禁之。夫有所受之也。然則舜如之何。曰舜視棄天下猶棄敝屣也。竊負而逃。遵海濱而處。終身欣然。樂而忘天下。是明于法律與道德之區別者也。何者。桃應之發此問也。其意以爲舜雖孝子。而其父瞽瞍殺人。是則天下之罪人也。固不可以私害公。皋陶爲法官。則可以逮捕瞽瞍。蓋皋陶之心。知有法而不知爲天子之父。是所謂有所受也。所受者何。職權是已。司法官既受職權。則必全之。夫如是。則

司法權然後能獨立國然後能治不可因行政長官之令而廢可廢則司法官之職權遂被行政官所蹂躪矣是孟子之所以答以舜惡得而禁之一語然而舜之心則唯知有父而不知有天下也不甯惟是瞽瞍若一旦爲天下之罪人則視富貴猶視草木脫然棄九五之位負父而逃則爲法官者但知有法而不知天子之父之尊爲人子者但知有父而忘天下之法之重一所守者在法律一所守者在道德二者之趨雖殊而其所守者則一或將赦之是欲全道德而破法律者也或依天下之法舜不救父之刑是欲全法律而破道德者也彼此各守其本分本分不守則又烏得稱爲聖人賢者哉抑

論語云。葉公語孔子曰。吾黨有直躬者。其父攘羊而子證之。孔子曰。吾黨之直者異于是。父爲子隱。子爲父隱。直在其中矣。是爲人子者不盡其本分告發父之惡事而自以爲自直者也于斯之際則莫若父爲子隱子爲父隱是爲天理之極人情之至則所謂道德上父之父子之子者非耶彼葉公之所以稱爲直躬者是以道德與法律而混同固非可以與大舜皐陶之徒同日而語也然在日本。尚有酷似此者同其迹而異其心者之一事。其事在德川時代。鹿本爲春日之神使有殺之者處以斬一日果有殺之者

官求其罪人百方不得遂下令于天下曰頃有殺春日之鹿者知而隱之者則罪三族訴之者則與之賞此令出三日忽有一人詣廳曰我能殺鹿者告之能賜我所希望者乎奉行大喜曰諾其人曰殺鹿者我父也奉行且驚且責其賣父曰汝以子訴其父而欲賜賞然則所望者爲何其子潸然淚下曰我所望者唯我父之一命耳冀明吏赦其罪以之賜兒奉行始感其孝心遂赦其父之罪并賞其子是始可謂明法律與道德之區別而又能全二者也不然。拘泥區區之小愛强隱其父之罪即或能緩一時之急然一旦爲他人所告發則不僅父之一命不可救而一家之族滅亦隨之矣是豈孝子之所能忍耶又何足道哉至若因貪金銀珠玉之私慾而訴其父者則固僅一獸畜而已矣然而此兒初從法律則全法律後依道德則全道德謂不知二者之區別而能全二者則又其誰信之

以上、所敘、之事、實。是爲實際問題固非由理論上而論究法律與道德然亦可見法律與道德之區別畫然不可混者也余既、以、事、實、證、明、矣。今請、更、進、而、論、之。何則。法律與道德者其畫然不能混而生區別也既如斯則欲論究是非亦人間固有之本性也敢

問人間固有之本性者何也曰良心與意思之自由是已抑吾人之心意有感情之動有智力之動感情者褒善擯惡行爲者也智力者正定行爲者也邪者既判對于善或正者是爲積極的可爲之奬勵認定惡或邪者則斷不可爲之心意之命令起而有時自己或自己之心意發此命令而不尊奉者有自顧不耐痛苦悔恨之情若一旦尊奉有自省不禁悅樂滿足之情之能力是卽良心矣然在于人間若發自己之良心欲從勸告的或禁止的之命令能從者是固完全之道德的生類善惡邪正不復須問也雖然人間欲各自遵奉自己良心之命令決非挾泰山以超北海之類是爲長者折枝之類耳故遵奉與否在于自己之分別如何是之謂善惡之選擇善惡之選擇者意志之自由也既爲意志之自由吾人行爲之善惡邪正決非人形之一舉手一投足有若機械的者然思善則善惡則惡云正云邪亦皆然也然則吾人自己之行爲善惡邪正其責任皆不能免無待論矣約言之則人者良心及意志之自由初卽有道德上之責任者也

既有此責任遂因此盡責任與否而生道德上之制裁何謂道德上之制裁曰、善則有

善之報酬惡則有惡之報酬而今分其種類爲三一曰自然之制裁例如支那人之嗜阿片故夭折者多二曰輿論之制裁例如猶太種族之貪慾故擯斥者多三曰內心之制裁例如撒爾遜民族之慚愧性故自殺者多然就右三類而言以確定之權力强而論之何者善何者惡則邪惡之事雖其人無感覺者亦知其不可也或妨社會之安寧或害公衆之幸福然茲於人類相互之道德上繼社會之安寧保公衆之幸福割晰部分特定權力之强行即附主權者之制裁則其始而法律生故道德爲有制裁而可言者也法律則無制裁而不可言者也由是觀之道德者中心樂爲之守之而法律者則不過積極的命其爲善消極的禁其爲惡者也何則蓋法律之所以由道德而分派也僅依防禦的之必要而生今以喩明之道德者由水之淸濁而論者也則法律者其激也爲怒濤决堤嚙涯道德者由空氣之純雜而論者也則法律者其動也爲烈風拔木飛瓦總論之則一務其本一治其末一修其內部一壓其外部一損已利人一利已害人二者之區別如是而已一爲人若批我左頰我又向我右頰之說一爲我爲護右頰不妨批人之左頰之道故法律之與道德亦猶樹枝之于樹幹之所由出者雖分而不

能分者也。

今試列舉其相異之點。(第一)法律之要素爲禁惡而勸善之點頗缺乏(第二)法律發現于人之行爲外非加制裁不能禁止人內心所抱之惡念(第三)縱令惡念發于行爲上實爲社會之罪人然非觸法律之目不得罰(第四)縱令即觸于法律之目僅能照既定之規則而罰之無明文時又不能罰(第五)既罰有明文者然其罪重于非常時又不能與正當之罰例如殺一人處死罪。殺百人者亦如之。其罪不同其罰同未得刑罰之衡平者也(第六)若犯罪人之權力甚强法律上有抵抗之力時是亦不能罰(第七)法律時變更不免有今日法律有罪而明日無罪之事以上列舉皆輓近學者之所稱道者。亦足以知二者之別也。

雖然。道德與法律之差異。又不僅此。時相背馳。(一)法律罰而道德不罰之時(二)道德罰而法律不罰之時。要之其所以相背馳者蓋道德爲人觀察一私人而法律爲人觀察社會之一員之結果既爲觀察一私人故其心術不德而其跡未顯然于社會者則罰之既爲觀察社會之一員故其跡破社會之秩序而其心術雖嘉者亦罰之然則

道德之與法律之區別概可知矣

本論

觀上所言。則二者之相去，不啻吳越，然是唯見其末而未見其本者也，苟反其本。則二者之關係。殆不能離矣，蓋法律者元爲維持社會由道德分派猶道德之庶生子也勿論能爲正當之嫡子與否由其血脈上而論之固不失爲一家族然此庶生子擡頭振手之時果在何時耶言其宗族則依道德之衰微請試放吾人之想像遊于悠遠之太古世界以處二者之關係如何當此之時地上幾多之生靈猶是嬰兒之無邪氣取蘽蘽之木實而食之掬潺湲之流泉而吞之固無自他之念彼此之別眞是無爲百代之民即老子之所謂逍遙于虛無淡泊之天地者也然如斯者有年人類次第蕃殖而結局從來之生活法衣食住之供給往往不應其需要于是人人始生貯蓄之念抱區劃之心而於是自他彼此之別亦生焉自他彼此之別生則爭鬪隨而起而因鎭定此爭鬪推選一人之長者百事是聽顧長者唯勿偸他人之菓物勿侵他人之穴居僅以此單純之禁止期社會之平和然而人慾一指不可復除往往有犯及禁止物者始而以

外部威力束縛之必要生是所以依賴于道德者也然而道德僅止一私人之心術而保社會之秩序缺點殊多苟欲補之則必更取道德之一部分而附之以特定權力之强行者是之謂法律然則法律之必要者由道德之衰微而起其起也所以補道德之衰微者也

賓札壓 Benthiam 英國之哲學家(1748—1832) 曰說明二者之關係如大環中劃小環焉大環者道德也小環者法律也若依所言則二者之關係尚不能明晰余今別劃一圖以示二者關係之密接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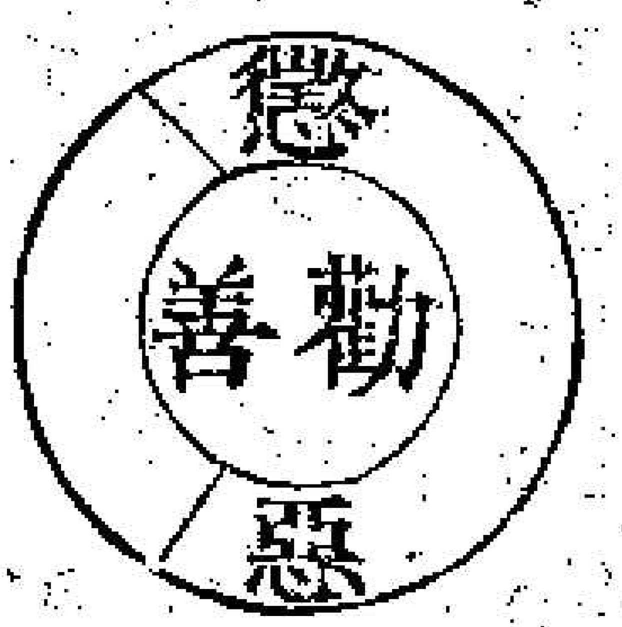

右圖勸善懲惡之二圈。皆屬于道德之範圍。懲惡圈之方形。則屬于法律之範圍。社會之保存上尤爲必要之部分亦所以補道德之缺點者也蓋人類之言爲行動千差萬別不能一定徐而察之其間又有不動之二大元則之存在吾人由此二大元則而立由此二大元則而行一日半時須臾不可離者也然則二大元則維何一曰吾人于社會行自己之自由而不可侵害他人之自由二曰吾人不僅不侵害他人之自由且須

爲他人爲謀換言之前者誡惡者也後者勸善者也然惡之名亦有別焉自社會上而觀察之則有直接害于社會者有間接害于社會者而法律者罰止其直接害于社會者至於間接害于社會之部分道德任之矣至若間接直接皆欲罰之刑之所及豈有窮極耶所謂商君之法如斯耳彼之用于秦而布法于天下也其法深刻有步過六尺之罰有棄灰于道之罰何其酷薄若是步過六尺有何罪棄灰于道有何罪或曰秦欲雄飛天下借他國士民遠征他國時攀羊腸之山間之幽蹊時越巔巖之雲間之崚嶺若平生濶步大道之習慣遭此必困故豫限六尺過之者所以罰也然則罰灰棄于道之理由又如何。曰苟欲遠征斯其尤要者有關係于軍馬也故馬經曰。馬性畏灰馬駒遇之輙死秦之所以禁棄灰者爲畜軍馬計其間接中之間接者則罰五時以上之寢罰三碗以上之食在干戈兵戰之間時或徹夜時或失飲食若貪五時之寢求三碗之食者當時不可不忍耐之如斯論法是奪民之眠食干戈未動而民先疲勞飢餓或斃死相繼苟人民先疲勞飢餓斃死夫誰於兵戰之是從也其遠慮之不合理世復無有如斯者宜乎一人譏之而勿剝其職出亡客舍而不納商君之法人無驗者不宿至是

始夢覺仰天長嘆爲法之弊一至于此是作法犯法之結果也彼漢高祖之提三尺劍而蹂躪支那四百州也定秦還軍霸上悉召諸縣父老豪傑謂曰父老苦秦苛法久矣吾與諸侯約先入關中者王之吾當王關中與父老約法三章耳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何其簡單若是漢家之覇業四百年民心收攬之基其在斯乎比之暴秦苛刑酷法固自有別矣然一朝歸于滅亡則其相去者又何嘗有差異耶夫所以相去者則一禁止直接害于社會者一罰及間接中之間接者然則法律之所罰者僅一小部分決不可逸出自己圈外若道德者無論間接直接苟有邪惡者必極誡之今有人于此高帽長靴身着美麗之西洋服胸帶燦爛之金時計（日本謂錶鐘爲時計取意甚佳故用之）揮珊瑚之鞭馳天方之馬（天方即阿拉伯馬以此地爲佳）其奢美放蕩固惡不可言認之爲法律上之罪人則不可然則世上不罰此輩者乎曰有是即道德上之制裁也是故法律者罰直接之罪而不能罰間接之罪必待之以道德道德者罰人之罪惡不能以特定之權力而强行其罰必待之以法律是法律與道德二者相待之關係也

法律之性剛且嚴道德之性柔且寬剛柔並須寬嚴相濟此明主之所以治世也若有

恩而無威則民侮而不恐有威而無恩則民恐而不親不親斯難治不恐斯難使故畏服之者法律也悅服之者道德也二者之關係恰如物理學上之遠心力與求心力若有遠心力而無求心力者地球必離太陽而飛去若有求心力而無遠心力者地球與太陽必成混合體二者之性質雖異然兩兩相待始成天體道德與法律之關係亦然僅依賴法律則士民相離隔相反撥僅依賴道德則愛狎而上下有誤別即就孔明揮淚斬馬謖一事言之泣者道德上同情之泣也斬者法律上裁決之劍也眼垂同情之淚手揮裁決之劍故三軍之士感其恩仰其威故能言而行能行而成者此也雖然眼垂同情之淚而手不能揮裁決之劍者有之手揮裁決之劍而眼無同情之淚者亦有之然則法律與道德二者相待而所以不可偏廢者何也荀子自人類之性質上說明之曰、「性雖善得教而成性雖惡待法而消唯上智與下愚不移其次善惡交爭于是教扶其善法抑其惡」是人者有其性極善有其性極惡極惡者斯爲下愚極善者斯爲上智上智者無待法教終勿陷于惡事下愚者雖用種種方法不能移之善然如此輩千百人中僅一二人而已至于其他通常一般之人皆具有善惡兩性故以道德扶

其善以法律挫其惡此不過就說人性者而論者也若實際上法律與道德二者相待必要之點則又失穩當之說然又有一派之論者認二者性質之相異點曰道德如火法律如水水火非初相容者是實極端之論固不足取然其中又有幾分眞理何則法律與道德自其本來目的上而論余已縷列然二者元爲死物得其人而始行故若運用履行之人一朝失去則法律不僅不救道德之衰微且使道德歸于衰微喩以水火亦已甚矣故予今欲喩以火與風蓋道德者火也法律者風也火若其勢旺盛則飄風一起可助其燃燒亦可使之消滅若火勢甚微弱則反足以招其消滅者也

昔鄭子產之鑄刑書也人或議其開爭端然則法律者能救道德之衰微亦可促其衰微猶風之能旺火亦能滅火也不甯惟是法律者實作罪惡之具也余或聞之于警吏捕彼等之博徒罰其現行犯者時自扮博徒訪于無賴漢之叢窟而試勸一塲之勝負俟彼等無賴漢下地競爭六一之際即突然起而捕之嗚呼博奕者罪惡也勸之者亦罪惡也既勸之復捕之是弄法律而作罪惡之具者非耶上既如此下必效之元以法律爲誡罪惡之具却爲罪惡而欲免其所罰之具矣曩法國巴黎有殺人者法官糾明

法律

之罪跡漸著時適，正午故先鎖于午前之法庭午後續審法官謂辯護人曰。被告之罪狀既已分明今辯護人向被告告以利益是辯護人之義務也一時間之後開午後之法庭法官來辯護人出而不見被告法官問之辯護人平然答曰。裁判官閣下！余奉閣下之勸告被告以利益被告之罪跡已明彼終不能免罪今逃亡悔其跡姑以待期滿免除之日此其利益故予敎彼逃亡已投汽船渡英國矣是余奉閣下之勸告而盡辯護人之義務也嗚呼。知天下之罪人而勸之逃亡法治國之弊其亦有至于斯歟

今試爲我國圖解道德與法律之權衡如左。

第一圖

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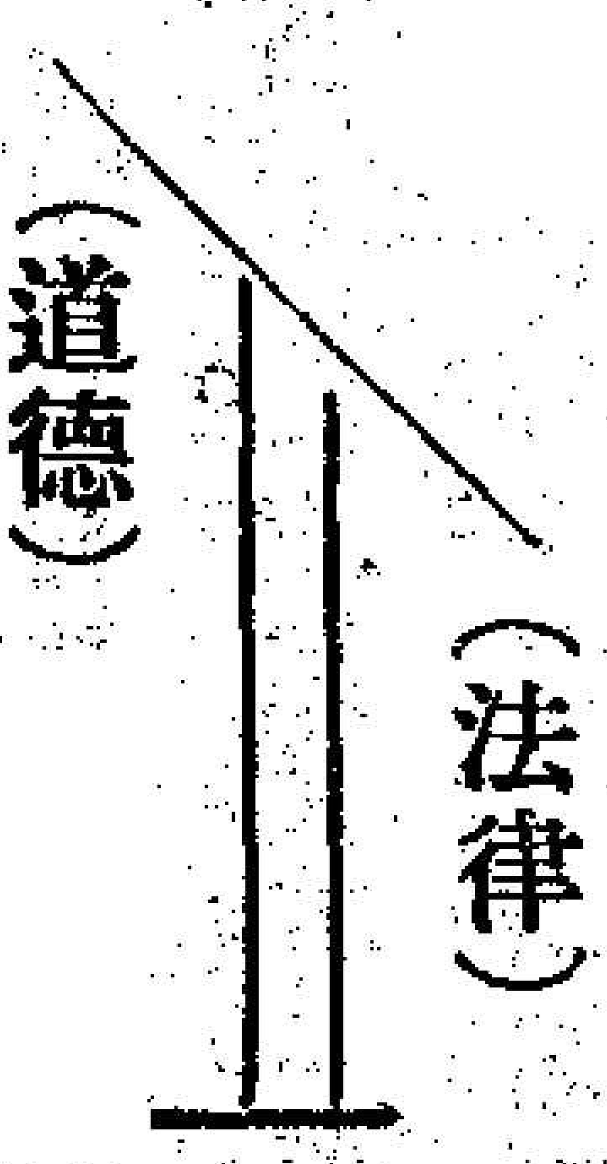

十四

第一圖爲我國過去之圖解重道德而輕法律之形第二圖爲我國現在之圖解重法律而輕道德之形然將來若何耶甲固不可乙亦不能第一圖固有大弊而第二圖豈無大弊乎是亦朝三暮四之類也于是取二圖之中和而作第三圖如下

第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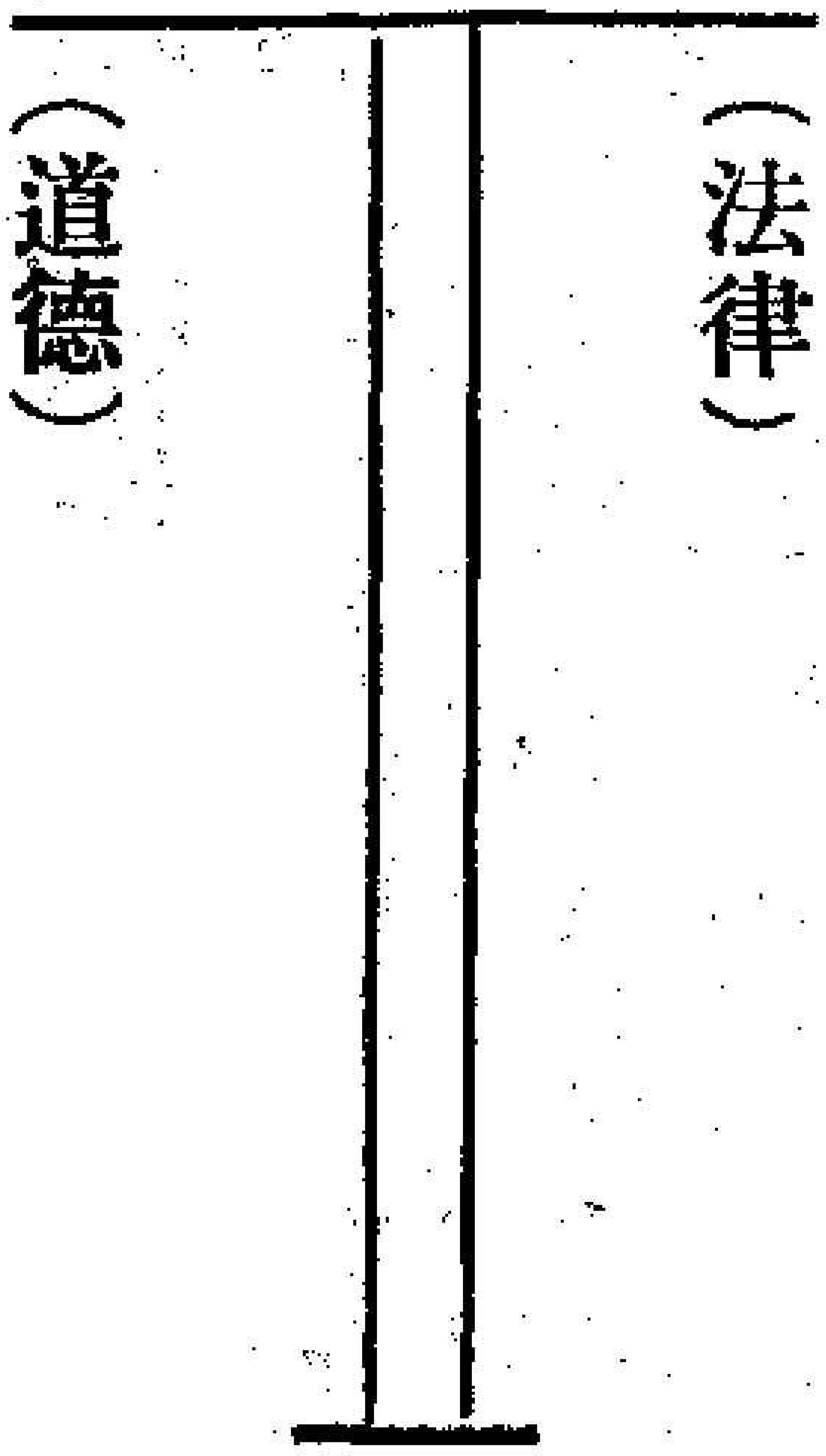

是道德與法律之相伴之意味也而第二圖欲改作第三圖其方法有二(甲)非常減法律之量(乙)非常增道德之量換言之不出于捨道德創法律或仍法律進道德之二途然譎詐狡獪風日盛則創法律終不可縱令可之結局弊害百出殆與不創以前之害等故雖進道德之觀念人之罪惡仍不止是甲說不足取也然則乙說果何歟元來法律之必要自道德之腐敗而起前已屢論之必先興起道德而創法律然後可何也蓋尊

道德爲新時代與主法律爲舊時代之過渡外部猶必姑以法律壓之俟興起道德之後法律之部自然歸于無用至是削之固非遲也例如狂犬嚙足。先縛其膝頭。防惡毒傳播體內。然後于其嚙之局部。施治療。則無毒液傳播之虞。膝頭縛布。自然無用。斯時取除之。終無害也。若疵口未療治。先即解膝頭之縛布。惡毒忽傳播于體內。往往有生命之憂矣。由是觀之。無論姑仍法律而主道德無簣拔本塞源的匡其惡防微杜漸的誠其罪乙說與甲說相比則乙說穩當切實準是以論則法律之不可即削也明矣增之則不可雖增之而道德着着進步亦決無害于社會之幸福與安寧何則。道德上使人避惡赴善即內部良心之動而法律恐怖于外部以如斯之方法盡力名教于是乎。第三圖始成焉

斷案

法律者救道德之腐敗道德達腐敗之極點法律亦無功法律廢弛道德維持其綱紀決不害于社會之幸福與安寧者也

故今日之急務能明二者之關係寧以道德超法律之上較善于並行也語曰。不教而

殺謂之虐良有以矣夫良有以矣夫

苟欲並行之必仍法律而專盡力于道德之普及予之所以說道德與法律之關係實欲有望今日之當道者留意焉

予既述是篇後聞政府欲改良法律凡死罪至斬決而止淩遲及梟首戮屍三項着即永遠刪除（三月二十日上諭見時報三月二十二日內）予狂喜予狂喜雖然。政府之政策飄蓬之政策也安知其不有江淮分省故事之復出耶即或能之則徒知輕法律而不知重道德其害必更有甚焉語曰。文明之法入文明國則愈文明入野蠻國則愈野蠻誠哉然也故予以狂喜始而以痛哭終噫嘻!!!

（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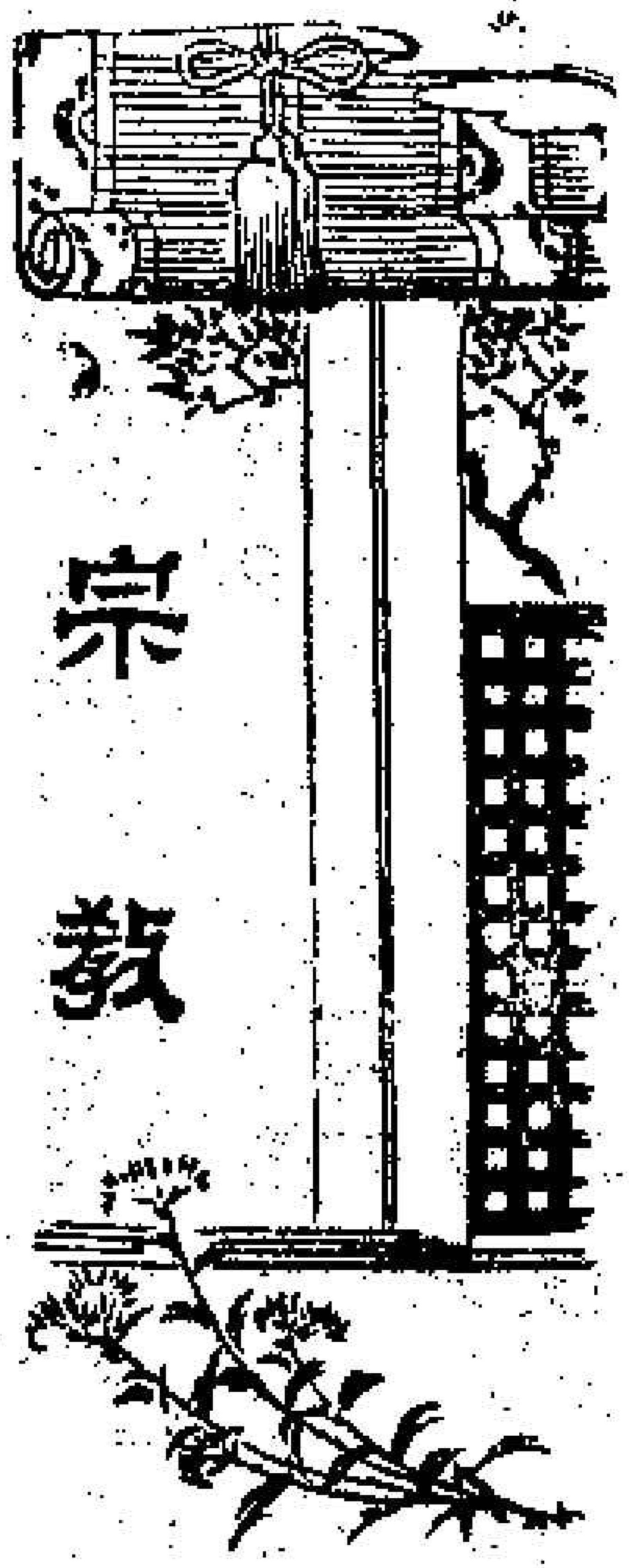

佛教之無我輪迴論（五）（續第七十號）

附無名說實至名歸說父子有限說

觀雲

夫持斷見論既不可。然則言生死者。不能不求其於斷見論之外而更有說焉。是則其立說約可分爲二種一實際說一神秘說實際說爲世所已唱者約擧之亦有二焉一以子孫爲壽命說一以人羣爲壽命說以子孫爲壽命說者孔教實用之而求之今時之學說則遺傳論是也遺傳論與孔教之異者卽欲以前之二標準別之遺傳論蓋主事實而孔教則主人心曰善不善不僅限於其身而必報諸其子孫者此孔教之一大教義也又孔教中最大之儀式曰祭祀祭祀蓋由於以子孫爲壽命之義而出者也（喪與祭祀孔子對於生死之思想而立者也若謂孔子不言生死則喪祭等事便無根柢又孔子於喪祭等事皆有制度又足爲宗教之確證其義當別論之）孔教之以子孫爲壽命也

我國於數千年固受其利雖然亦蒙其害（其間利害千條萬緒皆不能不歸於孔教）顧利害之說。非茲題限不暇論。但舉其說爲我國所已行者言耳此以子孫爲壽命之說也以人羣爲壽命說者以爲吾人百年終有死亡然吾人之言行事業即吾人於生前所發現之精神而於善惡邪正之兩方面無不留其印象於人羣之間吾人死而所謂人羣者不死人羣不死則吾人所發現之精神而留其印象於人羣間者亦終不死此說也尚不能不補以一義而始完則名譽說是也孔子之作春秋蓋兼有名譽說者所謂亂臣賊子懼何懼乎懼名譽而已矣故曰一字之褒賢於華袞一字之貶嚴於斧鉞也名譽之說大抵用於死後蓋生前決無眞名譽固有生前赫赫而死後泯泯者亦有生前詬謗而死後顯榮者故以人羣爲壽命則名譽之義不能不立飲冰子蓋主是說者今各國亦多注重及此以鼓舞名譽之觀念日本因常陸丸一公案（一運兵船於海中爲俄艦所襲擊自將校以下皆自殺無一生降者）義務戰爭說（以義務爲重當死則死不當死則不必死）與名譽戰爭說（以名譽爲重寧死不辱）交鬨而名譽戰爭說獲勝名譽之在人羣壽命說中其居重要之位可知此以人羣爲壽命之說也取子孫壽命與夫人羣壽命之二說而比較之則人羣壽命說固遠出子孫壽命說之上而生死觀於是乎一大進化

蓋以子孫爲壽命者其所有之範圍狹以人羣爲壽命者其所有之範圍廣以子孫爲壽命者或有斷絕之憂以人羣爲壽命者可無斷絕之憂（縱有斷絕亦與地球始終）以子孫爲壽命者有時間之限量祖之情視父而有差焉遠祖之情視祖而又有差焉至太古之遠祖則在邈漠有無之中蓋從時間之經過而壽命即從而消失也以人羣爲壽命者無時間之限量若古今傑出之人物雖千萬世其氣象常新或且有以時代愈古而愈深其崇敬之心者是故石墓易平者也而銅像難平家譜或亡者也而國史不亡故曰大人者以世界爲墳墓子孫之有無又焉足置其毫末哉且夫以子孫爲壽命者縱葉葉蕃昌而紙錢麥飯時拜跪於荒郊斷壟之中而道旁過者讀其碑碣而或不知其姓氏是亦與草木同腐何異故人智既進則以子孫爲壽命者究不能滿足其意而不能不以人羣壽命說代之而是二說者其所收之果亦異以子孫爲壽命者使人室家之觀念重而鄉族之誼易於聯結（中國於同國之愛情薄而於同鄉之愛情厚）生殖之力易於強大（中國以無後爲一大事人人注重於此其結果以心理之作用引起生理而生殖力所以強大）此其效也以人羣爲壽命者使人對於國家對於世界之觀念重而以有超人之大事業大功名大道德大才能大學問爲惟一之希望此其效也而各當應時

勢而擇其用當家族尙未形成之時代則以子孫爲壽命者能助家族之發達然至於世界大勢羣已出家族主義之時代而入國家主義之時代而若有一國之人焉尙畱守其子孫壽命之見則其人對於家族之心熱對於國家之心淡而牛馬血汗寸累銖積無非爲封殖其子孫之計而不肯分其力以爲國家如是必至僅有家族之團體而無國家之團體而遂不能與有國家團體之人民同立於生存競爭之界而當退而趨於劣敗滅亡之列若我國者自今以前用子孫壽命說利足以勝其害故但見其利而不見其害自今以後用子孫壽命說利不能勝其害必至受其害而無其利然則易子孫壽命說而爲人羣壽命說非我國今日之要事哉非我國今日之要事哉飲冰子蓋昌人羣壽命說者也見於其著余之生死觀篇湘潭楊氏度蓋昌人羣壽命說者也見於其撰中國武士道序余於數年前亦抱此意見者也余有人羣者保壽險之大公司也題文（見選報）與飲冰子楊氏所持之論同（郭頻伽詩云人生一世間何物爲可恃要其精神存不隨時代死亦正同此所見）

按所謂人羣壽命說者與泰西社會學泰斗亢特氏 Auguste Comte 所謂社會精神永續性之說意同茲畧撫其說。亢特氏曰人者。實生存於人類相互交涉一大精神

生活之中所謂人道者是也此人道有二種之性質一結合性一永續性結合性並以題限不及陳。所謂永續性者亢特氏曰今日之人道實從古來之人道連續而存在者以過去時代社會精神之生活傳而現爲今日之人道是即人道一連鎖之長歷史也故所謂人道者謂爲現代生存之人之力所構成不如謂爲已死之人之力所構成爲多以人道之結成體言之則已死之人實與現在之人爲同一之現實此即人類精神之所以不滅也雖然。此精神之所以能不滅者必與人道合體而後可即有所貢獻於人類而能助社會之進步謀人道之發達者則其人即永久不死之人也人道者永續者也故吾人之精神亦永續而吾人之精神從而得一不滅之確實性古來英雄豪傑之精神即現存於吾人精神之中非乎故吾人不可不知人類實有兩種之生存一個人之生存即肉體之生活是也一社會精神之生存即犧牲其一身而活動其他愛心以爲社會謀全體之利益而以一已部分之精神融合於社會合同之一大精神中則其人雖死而實不死此亢特氏所謂社會精神永續性之說之大畧也亢特氏爲一大學者。其立言之意。自是奇警。因附識以供東西學說

之參攷云。後之路索氏學說與亢特氏同

然余於一二年來已審人羣壽命說之尙有所不足故余於近日之生死觀則於人羣壽命說外而更有一說焉盖以人羣爲壽命說者尙有一疑難之點（以子孫爲壽命者其有此疑難之點同）而不能予以明白之解釋因不能解釋或遂不免有根本動搖之來此疑難之點無他即以人羣爲壽命者我之精神固不亡於人羣之間然而我固已死矣我已死則我無知覺（死後之固有知覺與否不能斷但以生前言之固當以死後爲無知覺）則雖有人羣之崇拜我謳歌我於我果有何等之相關乎

蘇東坡之詠史詩曰名高不朽終安用誠哉身後高名於我安用之一問難恐盡人不能不苦於解答之無從而於無可解答之中强立一義而解答之則曰。人誰無死死一也而一則死而有人羣之壽命一則死而無人羣之壽命然則有人羣壽命之死不較之無人羣壽命之死其所嬴爲已多乎是說也固足以維持人羣壽命說使其說能立於不敗之地而又未嘗不含一不可搖動之眞理雖然。所謂我已死則我雖有人羣之壽命於我乎何與此一難點仍分毫無所解釋且也解釋此一難點不能用神秘說而不能不用實際說何則。用神秘說則可曰死後非無知覺者然果如此解答則又一疑

難來曰死後果有知乎無知乎如是則前之疑難未退而後之疑難又生而所謂死後之壽命於我乎何與者仍未解答也余爲解答此一疑難故於死生觀之實際說上於人羣壽命說外更立有一說焉其說以非茲所能盡。故不具陳。是立生死實際說之義也然又進而思之生死之事即橫於吾人之前一奧窔而不可窺者也鳩巴賚蒙氏所謂世界七奇到底科學之所不能說明而生命之起源即其一也夫生死既不能知然則吾人之對於生死但有實際之說而無神秘之說則所以安慰人心者終不能達於圓滿之域如中國既有喪祭等儀節然尙不能不用僧事即但有實際說而無神秘說則人心之對於生死尙不能滿足安慰之明證也若以人羣爲壽命說亦然鑄銅像立國史祀神社懸肖像凡屬實際上對於生死之事文明世界殆可無一之不備然不能不說其靈爽之不泯精英之長在如是則實際說方不全落空際是亦可證有實際說無神秘說則不能全予人心以安慰也況乎實際說之用且有時而窮例若以子孫爲壽命者而其人或無子孫則以子孫爲壽命之說已窮是其凡也雖然吾人所能言者以實際說爲限而神秘說則非所能出欲立神秘說不能不有一宗教宗教之言生死也立神秘說者蓋多然或其言非甚合理是亦不足採焉求其言能合理而其教又最有力於世一則爲基督教之靈魂說一則爲佛教之輪廻說而以學理證之輪廻說能兼有靈魂說之長而於理尤有合焉靈魂說盛於西方而輪

迴說盛於東方。以吾人之知識。不能發見生死之本原。因不能攄排神秘說而去之。而神秘說之中。則輪迴說其上者也。（東方諸國之輪迴說因佛教之流傳而盛中國古代之言生死爲感生化生說與佛教之輪迴說有異下附論之）

附識　名譽說固爲維持國家社會之一要素。今後欲以人羣爲壽命者。益當鼓舞而光大之。然人之心。非偏於彼。即偏於此。自名譽之說王。即必有貪名譽若餓蝱之人出。其人格之卑下。亦復令人不耐。余嘗即名譽之事。而深思之矣。夫使我而有惡名。是足來心理上不快之感。固欲其無所有。然使我而有美名。則美名究於我何益。非特無益。或且因此之故。而使我疲於奔命。（例若有詩名者人將向之求詩有字名者人將向之索字餘事類此）其甚者。至以名之故。而受其禍者。爲不少焉。（以妬名之故而中傷傾陷或相屠戮者古今不絕其事）以老莊之智慧。其思想。點早見及此。而立無名說。余於此。亦全與無名說同意。夫惡名。不欲其有。是固無名而美名。則不必有。是又無名焉。

余之對於名譽也。尤有一說。則實至名歸說是也。蓋名本無可求之理。所謂名者。不過實之一屬性而已。如形之於影。影不能離形而有。名即不能離實而成。例若令人之稱黃帝。則以其有創制度平蚩尤之事。稱禹。則以其有平水土之事。稱老子。則以

其思想之高卓。稱孔子。則以其學說之周備。彼皆有其實在。故雖欲不稱之而不可得。然則非名名也。名實也。吾人若無其實而欲有其名。到底如捕風捉影。毫無可得則與其耗心竭力以求名。何如耗心竭力以求實之爲得計也。是實至名歸說之義知實至名歸說之義者。不必無名而亦足以救名譽說之弊也。

以子孫爲壽命者。於我國人心間爲一深根固柢牢不可拔之物。然實爲蠻野時代之產物。（以子孫爲壽命之心爲蠻野人之所皆有但無學理以文之其思想究粗忽而不能精緻若我國於此事之學說最爲完密於此事之制度最爲周備故能行之數千年人人以爲合乎天理人情之至而不可改變者也）較之人羣壽命說。其高下殆不可以道里計。今固不能驟然廢棄。使人心駭惶而無所適從。然亦當漸立諸多之改良說。以救其弊。如父子之一倫。舊日蓋主父子無限說者。余立父子有限說。以父子爲無限說者。凡屬子之撫養教育婚配等。一切諸事。其任肩無不屬之於父。於是而爲父者之道苦矣。然父母固非無所望於其子也。當其子成立之後。又必責子以供養。稍有不足。可責之以不孝。（姑之於媳懷此見尤重以父子尙有天性之關係而姑與媳無之也）於是父母之仔肩。又盡屬之於子。甚或貧賤之父母。有因錢而賣其子使陷於不堪之境者。於是而爲子者之道又苦矣。是父之對於其子。子之對於其父。其責

任兩皆無限者也。余主父子有限說者。凡人之生子也。必有當受之義務。如撫養教育。爲父母之本責而無可諉者也。然教養之事。或可至若干年而止。而若婚娶之事。必待其子自能成立。以其自力足養育妻子之後。其事則亦可聽子之自爲而自主之。而父母不必負其責焉。（以子孫爲壽命者。非特欲有子而已。又必欲見其子之有子。而後此心大慰。此早婚之俗之所由來也。）又爲子者不忘父母之恩。而欲以其所有供父母之用。此固人情之所當然。而爲父母者亦可不必辭。然爲父母者。不可存一子當養我之心。而以其子爲唯一之希望。將悉取盈於其子焉。是父子有限說之義也。或有難之者曰。若是則人之衰老也。孰養之。是其難之也。義爲至當。余於是有社會全體之組織說。可取其一條。以解釋此問難。曰凡任事者。必視其勞與其資格。及其年限。而對於其相當之年齡。而有養老金。例若任學校之一教習。至滿若干年而後。至年達六十以上者。可以其勞與其資格。得若干之養老金。而至年達七十以上。八十以上。以次遞推。其作官而爲國家任事者。其得有此更不必言。（凡作官者。當倣古代致仕之法。年達若干以上。受養老金而去職。其重要之大臣。有大事則顧問之。如是則紅頂白鬚尸居餘氣之人。可無混國家之要事矣。）或曰。然則下等人奈何。曰、凡各事業。不問其對於勞働人。亦必視其勞與資格及其年限而有養

老金如是則凡人之衰老也公衆固有以養之矣亦非公衆養之而實其人之自養也如是而人之對於家室之觀念也輕對於公衆之觀念也重非特公衆之事可由此而發達而家室間亦得輕其係累而有和樂之象矣畧述其一義如此。　余又爲定換用父子有限說之次第以爲於我輩之一生不可不分爲兩截即我輩之對於親其衰老也不可不養雖然。我輩自爲父母而對於子則不可望子之養蓋我輩之一生爲新舊交換之時代故對於其前不可不用舊法而對於其後不可不用新法也　又所謂父子有限說者不過爲救父子無限說之弊而稍加改良究之於父子之苦尚不能盡脫固未可謂文明之極致也進而言之則更有說也於父子之苦可以盡脫其時亦幾無所謂父子之倫（父子之倫仍有之但不居於重要之位）而社會之組織於是爲根本之革新人類至此乃有眞幸福乃有眞道德迴視今日之必斷斷主重於父子者眞不免世界幼穉之見者也則余請於異日漸陳其說耳。

讀者幸勿惶駭此說昔時學者固以無君爲世界之所必不可行然至民權之事明而無君之說固較之有君爲進化至今日而此理殆已爲人之所同認矣然今日尚未有立無父之說者此說出固知雖賢者必期期以爲不可余以爲毋然徐而聽無父說者所說之理爲何如孔子不云乎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是亦無父說也今日之立無父說者固非僅如孔子之理想一二語可以成立但欲學者知孔子亦有此說則固可勿怖矣且尤可置一言於此曰此說出非有害於倫理乃倫理至此而一大進化

耳又新學說尚未公行不可不守舊日固有之範圍故於今日父子之間仍當以慈孝爲道德作者非教人畔父棄子也若今日而有畔父棄子之人則誠梟獍之輩大有害於社會而社會所必當誅絕而無疑者也但欲學者於學理上更求進步知今日之倫常說尚未可謂盡美善耳

（未完）

我殖民地之不發生文化何歟（觀雲）

凡文化之發生也。或由兩民族之雜居。或由戰爭。或由交通。或由殖民。由於兩民族之雜居者。如古代迦勒底巴比崙之阿加逖思米爾人種之與塞米的人種。又若古代中國漢人種之與三苗人種是。由於戰爭者。如古代希臘之與波斯印度。其後如羅馬與阿剌伯是。由於交通者。如古代之斐尼基加爾達額。近則歐洲各國之東來是。玆三者姑勿具論。而殖民尤爲開發文化之一要素。試畧徵古代由殖民而開發文化之事當歐洲大陸尙在草昧朴野之時代而突出於地中海一隅之希臘已顯其文化之燦爛而可稱爲歐洲今日文明之母者其淵源果何自而始乎吾人得致見其文化發生之初地不在於希臘本土而在希臘本土以外與東方相交觸之小亞細亞一隅蓋實

希臘之殖民地也

以全地球文化發生之次序而言亞非兩洲為先而歐洲實居於其後當歐洲希臘之尙未發達以前其時若亞非兩洲交通之所如埃及迦勒底巴比崙猶太斐尼基等人其文化已著名於古代然至西紀前約第九第八世紀最富於勇敢有為之希臘叟那人種起而從事於航海貿易於前第七紀已全壓倒斐尼基人種而掌三大陸間貿易之權其殖民地之區域甚廣碁布星羅凡地中海黑海沿岸及諸島嶼之間莫不有希臘人之足迹焉而其中之最繁盛者為小亞細亞之叟那及美篤斯兩市此兩市之位置介於東西兩洋之間非獨交換物質又以之傳通精神當日者以商務盛大其住民既有生活之餘裕遂由物質而喚起其精神之思想究心於學問技術以及宇宙人生之理而希臘哲學於是萌芽又其時君主亦右文禮士爭聘詩人設立圖書館獎勵文學藝術等事又諸市之人以當日從殖民來多奉一武勇者為長子孫因而世襲遂成一貴族主義之制其後以貿易漸盛之故富饒之家甚多此多數之富家不肯屈服於少數貴族之下羣起而與之相抗卒推翻貴族主義之寡頭政治而組織民主主義之共

和政治而希臘之政治上亦開一文化之新生面此希臘發生文化之一大原因而其故祇緣得東方之殖民地而已

夫以文化之大有造於人類也希臘之文化固不僅希臘人自有之而已歐洲今日之文化其原蓋即從希臘出今日之歐洲即放大之希臘昔日之希臘即縮小之歐洲也設也當日者若無希臘之文化則亦不能發生歐洲今日之文化無歐洲今日之文化則吾輩亦不獲見今日全地球之一現象是則於二三千年以前茫茫古昔之時希臘叟那人種以得一殖民地之故而其所產出之一結果謂至今日之全地球而猶大受其影響可也大矣哉殖民之事業也

有功於世界人類以文化之事爲至大例若發明一醫術而全世界得享其治療之效發明一蒸滊機關而全世界得享其交通之利發明一平等主義而全世界有人類互相尊重之思想又若古人於文化上發明一事理其功亦永傳於後世而不可沒例若阿里士多德作論理學培根因之以作歸納論理今學界多本歸納論理之法而受其用此皆舉其一例而可見文化之功之及於人類者爲至大又豈有何

物能與之頡頏者哉

吾於是有感焉。夫殖民既爲發生文明之一原因而以希臘發生文明之例相推則近世紀產偉大之文化必當屬我漢人種夫自十五六世紀以還我漢人之種族已漸布於南洋各島間其時歐洲亦漸東來而南洋實爲交衝之地然則因中國固有之文化而融合西洋之文化於南洋各島實爲昔日希臘之小亞細亞焉。且也當十五六世紀之時。姑置勿論。若乎最近世紀我人種所占居之地更遠南至南洋之澳大利亞而東至於美洲而歐洲英法等國亦復輪船如織衝要之區多與我人種錯雜而居宜乎我海外殖民諸地風氣早開以爲母國維新之先驅猶希臘之小亞細亞等處文化先開而後乃移植於希臘之本土焉況乎觀於希臘當日以殖民諸地貿易繁盛之故遂爲誘起其文化發生之一基因而我海外殖民諸地亦以交通之便商務之盛富貴豪族不乏其數此亦豈無發生文化之實力者夫文化之前階多爲經濟而經濟之前階多爲地利我中國古代之文明亦以得有是等諸元素而後發生者蓋我古代文明之初生也實以民族得占居黃河流域膏腴之土地故其後文明之傳布也又以民族得占居

長江流域膏腴之土地故然至近數世紀來海外殖民其可為發生文明之本原者決無遜於居住大陸之時而且過之蓋既得交通上地勢之利而又有經濟上供給之力宜其今日之興盛當不下於日本而得見我人種創設海外文化之新國焉然而事實反是何也

今觀各殖民地無不完全自成其為一種之風俗除與歐人以商務之事相往來外餘若一無所知以故若學校。若圖書館。若公共衛生事業等皆不發達而於貿易圖利之外亦無何等藝術學問之事而關於政治上之思想則更無其萌芽其教育子弟。或仍如舊日延師於家。而課以古式之千字文大學中庸等。近日稍見有各處設立學校者。然其數亦甚寥寥。吾聞人有言南洋各島華人之情狀者。以為其人多口西班牙等國之言。服歐洲之服。而留有一辮。其遷徙或多在明。而當滿清末據中國以前。怪而詰其何以有辮。則以為此盤古以來本有之制。其智識蓋已降而與彼處之土人等非特無歐人新文化之長并其母國之舊文化而亦垂垂盡矣然其人或多有富者惟不可與之語文化耳噫我殖民地而果如是也耶夫自近數年來。於殖民界中之略可稱道者。

惟於戊戌以後。稍有出貲力以助母國人才之動作。而促中國之維新。以是人多喁喁焉。嚮望於殖民之地。而殖民地之響望爲之一振。夫以近數年來之事言之。母國人固有當表謝意於殖民之處。然不能開發文化之過。則固不能以有此事而爲之稍恕也。今試數我國人出外所爲之事。除各處自辦同鄉會。爲其遺傳上所具之本能。能發揮其專長以外。而其餘所能爲之事。恐少矣。吾人若載筆而爲數百年來之殖民史（自殖民至今不作一史亦爲憾事即此可爲不尙文化之一證今後或當有人爲之所不勝企禱耳）不知其可採爲文化之資料者。果有何物焉。

夫我殖民地之不能開發文化。其原因果何在乎。此則言之滋長。不能不別區爲一題。然甚願我國學者懸爲重要之一問題而研究之。蓋人之性。往往以不知其弊。遂至習而相安。若忽有揭其弊而出之。則人心又未有不思改良者。於人心上一有變動。而我於殖民上。即開一新天地而造前途無疆之福胙焉。夫是以甚望有人焉能抉此文化所以閉塞之故而置一暮鼓晨鐘於殖民之側也。

抑我殖民地不能開發文化之原因。茲不及陳。然其利害不可不一言之。何則。果無文化。則我種人將有不能永保其殖民地之一大事是也。夫今日人種之盛衰。無他。觀其

與母國分離之後有無能自發生文明而能建立國家之二能性否耳彼法國之殖民地多爲英國人之所奪者以其人不適於殖民故而英國人種能起而握全地球之勢力即由其人能於所到殖民之處移其母國之文化來而發達於其新有土地之上而於母國外更添一新文明國遙遙焉相代而競其榮昌觀於美國即此例焉夫使我人種而果能於殖民之處發達文化而建新國則直於中國外可得無數之新中國而全地球將爲我人種之所占盡此固非虛言也不然萬物競爭劣弱者退他人種之適於殖民者出而我人種將遂爲其所擠至欲保其今日所有之地殘留其根柢而不可得其危險爲何如焉夫進則全地球盡爲我中國人所有而退則全地球至無我中國人兩者間之禍福相去懸殊而將不得不擇而處其一也是願我種人之一猛省焉

圖問雜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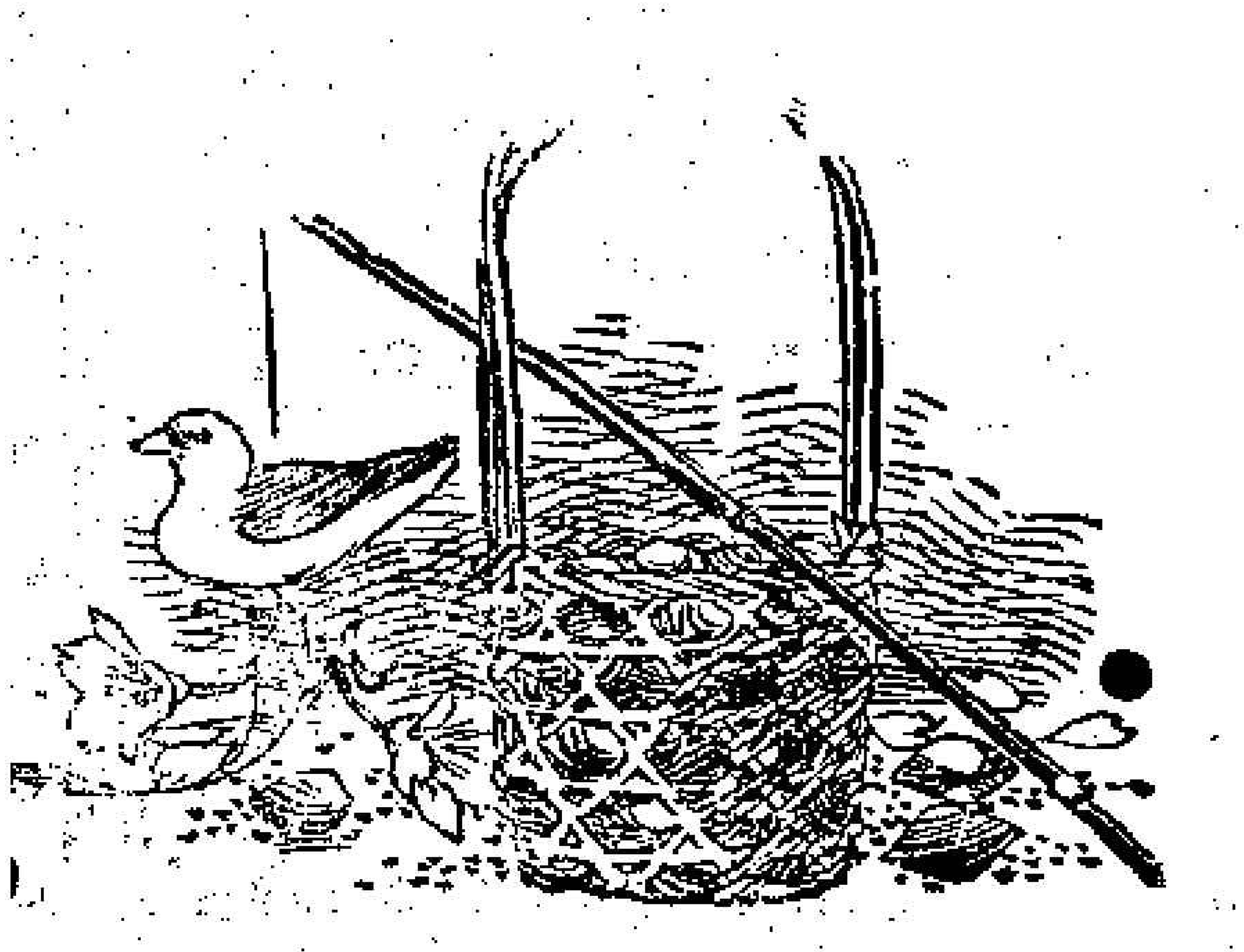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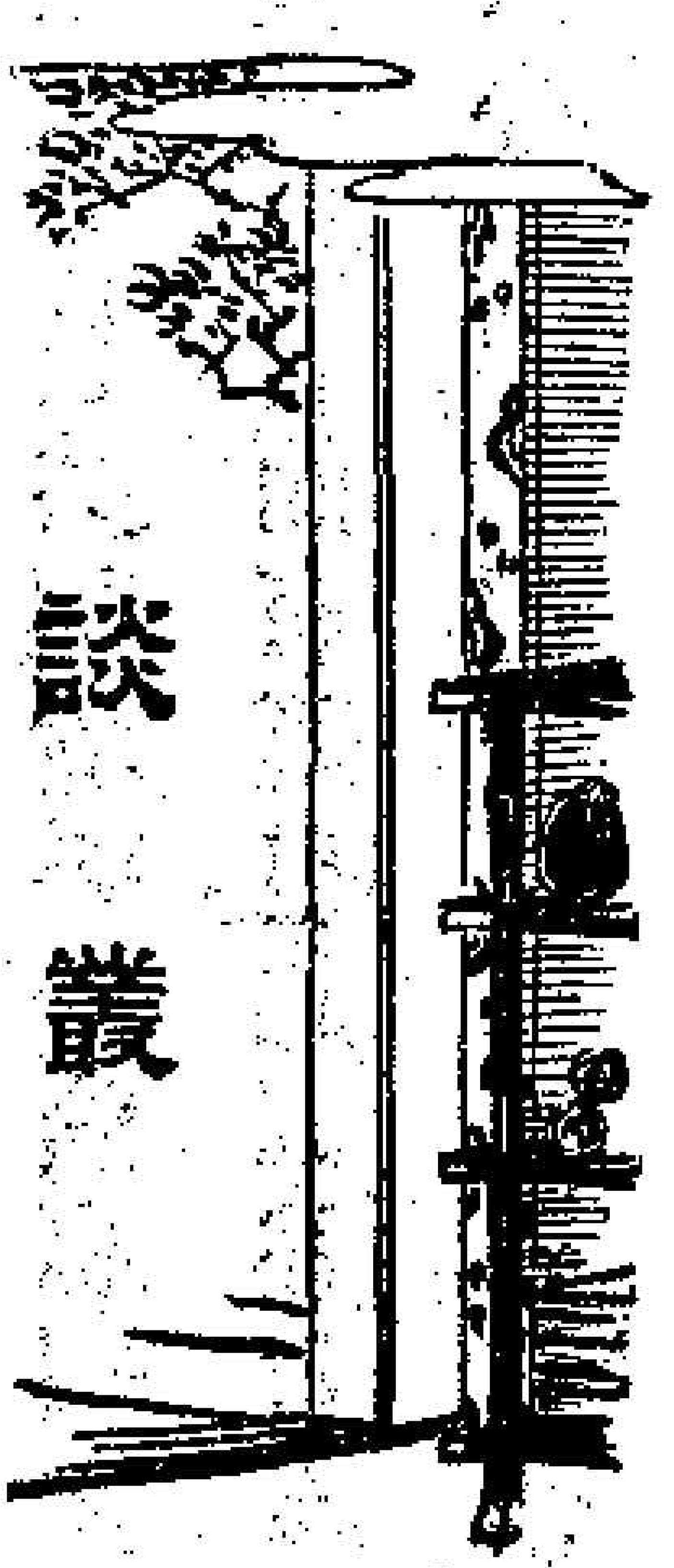

平說（續第七十號）

外篇

夷白

居近今之世。中國之可稱忠君愛國者。其議改專制政體建立憲政體之士民乎。中國專制之害及人民與及君主等。所最爲利者。倚君主之勢。竊君主之權者也。歷觀諸史其君主之有專制權者幾人哉。其失之於內。則有後宮宦官大臣宗戚。散之于外。則有列國方鎭疆臣守吏。此君主之無專制權者也。即有專制權者。以一人宰制天下。耳目心思。日不暇給。其明存暗忘。名是實非者。比比皆是。其稍得自由者。不過縱情恣慾一事耳。然以之召滅亡簒奪之禍者。又比比皆是。是專制果何利於君主哉、蓋自有專制政體以來。無往而非專制也。無人而非專制也。降至今日。即州官邑令。豪紳猾吏、且隱然于不知不覺之中。行其專制焉。噫、天生數萬萬人民。豈忍使數千百殘虐暗昧之徒。

常暴亂恣睢于其上哉。此五洲憲法之所以相繼立也、而中國之大臣疆吏。不識時務。不諳事理、猶且日日兢兢以保守之曰、專制專制。以與忠君愛國之士民戰。彼豈果心乎君國哉、亦自固守其權利也。且彼本有利己之見存。而托之曰保護主權也。而君主遂亦爲其爲己也。而忠臣之不知主權固在也。其散之大臣疆吏與歸之士民。固無所輕重。特一取予之間耳。此憲法之所以終不可已也。且憲法立。則君主必享最尊最上之權利。以及宗室姻戚。皆有特別之利益。確定法制。無敢侵奪。享無義務之益、據不可犯之尊。又何苦而不爲此哉。固憲法立。利于君主。利于國民。特不利于竊權勢之大臣疆吏耳。此中國憲法之終不可無也。而中國立憲之終不能免也。愚故謂議改建政體之士民。爲忠君愛國者也、且凡事不激不變。不甚不復。此壓制過甚之必生意外之虞也。固歐美列國共和之治。未始非專制過甚之激成之也。愚且進一解曰。主持專制者。必激成共和之政。主持共和者。必掃除專制之權、其無君之心相等。而主持專制者且不及焉、何者彼則無君而有國也。此則並君國而兩不知也。

中國土地博大。人心澆漓。欲建立憲政體者。其惟行專制之意乎。或曰中國因專制之

弊而救以立憲。子欲以立憲行專制。無乃未可也。曰不然。憲法未定。而所以欲行專制者。正所以欲行立憲也。中國人民頑愚者十居其九。彼固不知專制立憲之辨。可置弗論。其十中之一者。又强半爲稍明義理而好是非者居焉。其能知近今理勢而未詳者。不過十中之一之二三也。中國所恃以立憲法者僅此也。固必以專制之法。整治稍明義理而好是非者。而後憲法立。而立憲之政體乃成。此立憲之所以必行專制之意也。然此特憲法未定之前也。憲法既定之後。總期紀綱嚴肅。秩序分明。必濟之以德法嚴厲之風。不必參之以英美和平之政也。何者、治澆漓之國民。與治完全之國民異。自不得不別有制裁也。雖然、愚之所謂行專制之意者。究與專制有別。則以有限制無限制之分也。蓋以少數之賢哲。啓導多數之頑愚。非謂以多數之人民。拘守少數之羈絆也。待至國民之特性漸有發達。而法制自別有變動焉。

國家之設官職。使之辦理事務。非使之層居纍積以爲人士之美觀也。噫、中國之官吏。何其階級之多也。內而閣部司屬。外而制撫司道。以及府廳州縣。連接而上。漸及高遠。一有不到。則不得通。如登十級之梯。如升七層之塔。而欲政務速興。機宜畢應。安可得

也。是故中國欲建新政。非遞減官吏之階級不可。然其所以變更裁處。則惟以適宜爲貴也。內之可仿日本內閣統率九省之制。外之採用□氏之說。建各道政務大臣。上以連屬內務省。下以統率州縣。各省撫院。亦降理本道之政。而特予以連絡本省各道之勢。而無統理各道政務之權。於是而階級之患少。而職事亦可以漸舉矣。固內則卿寺科道。外則總制兩司。以及府廳。皆其所宜革者也。州縣之職品秩宜升。州則仿唐刺史州之制。自有治地。或自大縣升設。而總屬三四縣焉。然亦特有統屬各縣之勢。而無統理各縣之權也。固省與道同隸于內務省。而省道稍異。州與縣同隸于道。而州職稍異。蓋連絡各道。而爲一省。而首道統之。此省道之所以異也。連絡各縣。而爲一州。而州職統之。此州職之所以異也。然特品秩之稍異。而致權則兩不相侵也。故自內而閣省。外而省道。以及[illegible]縣。而官職之階級盡矣。于是自可革因循推委之風。而收趨事赴功之效矣。外則地方自治。歸之鄉官。國家立法。責之議院。而官制定矣。凡此皆竊取□氏之意也。然□氏設官之議。亦覺煩雜。雖職事之舉。自宜廣設官職。而經始之時。究以簡要爲上。漸推漸廣。有緩有急。職事以次而舉。官吏以次而設。自可以次第收效矣。固官吏

之廣設。在治極之時。而今則未也。不然、驟加數十倍之官吏。未見其利。而徒受其害也。可不愼哉。固中國之官制。上求易通。下求易達。內握其要。外趨于簡。庶可以革近今蘊染冗雜之病矣。

兼職宜少。分職宜多。則無牽制推托之弊。小官宜增。大官宜減。則無尸位曠職之憂。

中國財政入欵有二。地丁關稅是也。是謂正供。正供之入自有定數。可以核算。而正供之外。有等于正供者。其名目有四。一曰浮收。一曰陋規。一曰公欵。一曰捐輸。浮收者即借正供之名。而設爲名目。以加收者也。色目不可勝舉。草野亦不能詳知。要而言之。作官十年。無不有致富發財之期望矣。陋規者上下官吏胥役相交際之費也。公欵爲地方士民公存之欵。一則耗于地方之豪紳。再則耗于地方不急之務也。捐輸者捐納官吏貢監品銜之所入。可以佐正供之不及。而浮收陋規。亦不能免焉。是故欲建維新政治者。不自清理財政始。則仍歸于無益。而適足以爲弊也。清理之法奈何。則兩用士民官吏。使之互相稽察也。一則使地方士民稽其所出之欵之數。再則使官吏清查其所入之數。兩相比較。必無致相欺飾。而地丁關稅之浮收。與官吏雜費訟費之陋規。皆

可以綜合而會計焉。苟以其法清理之。當不減正供之半。而即可以爲正供也。于是而下無加賦之患。而上有進欵之益矣。豈不兩善哉。然而官吏胥役。固非可以窮困其身。而使之趨事也。浮收陋規。既歸正供。即宜以取之者予之也。既已絕其暗收之弊。自宜予以明給之利也。官吏必使之豐餘。胥役必使之自給。凡官之大小。職之煩簡。事務之勞逸。功力之久暫。必先定其等差。而制祿焉。而給庸焉。于是必有所愛惜。而趨事赴功。自可以抑其貪濁之風。而進之廉恥之域矣。固必合正供浮收陋規之所入。而制爲一定之章程。懸之通衢。散之鄉戶。士民之所共知。官吏不得變更。上以利國。下不病民。法制一立。亂者必死。而後凡百事務。可以次第振興焉。蓋中國人士。貪惏無恥。無所不爲。與其喻之以不可爲之義。不若示之以不敢爲之法也。法既定。即不肖之官吏。且必日趨于正。而職事罔不克盡矣。至於地方之公欵、自宜存之於民。董之以官。凡現存之公欵。以及田畝。並豪紳之所呑食。廟祝之所奉養、神會戲劇之所派捐。皆宜清查而核算之。其本爲廟宇戲劇設者。一留其一以供其用。餘皆存爲地方正用之欵。凡地方之興築建造學校橋路。皆于是焉取之。亦可以佐國家之不及也。豈不美哉。日本小學校。成

于公費者十之九。所最宜取法焉。况國家帑藏空虛。債項山積。使非責成地方士民之自爲經理。固無可爲也。然苟有賢明之官吏。以董率之。亦自易易。又何憚而不爲此哉。外如捐欵一則。亦宜變通。虛銜則可。實職不可。以民間有餘之財。濟國家不時之用。固亦權變之得其宜也。特須酌定章程。使之畫一。庶于名實俱無所損也。此清理財政之大畧也。然此特清其源也。而節流亦不可不知。特救其弊也。而興利亦不可不計。在具經世之才者之自爲變通耳。然而經始者。舍清源救弊之法外。而別無可計議也。

國家之衰危。至于不能自立。不能自强。而不可救者。皆自無耻生之也。故今日之最可恨可痛者。莫于人士之無耻。今日衣冠楚楚。文翰紛紛。網羅舊文。摭拾新說。而自號曰名士名士者。皆無耻之徒也。愚豈妄誕之徒。專以笑駡爲事哉。實有所不忍也。是以州縣之幕。難卻嘉賓。教習之堂。恨無虛席。士之在下者如此。而達官要人。則非愚草野之人所能及也。噫、今夕爲佳。止談風月。伊人何在。托志雲山。此特可寄之想像。求之古昔也。而今則渺然矣。然此亦非盡士之咎也。吳公治行。本在薦賢。宓子臥治。惟期得士。窮鄉秀俊。僻邑清才。今日蓬蒿。明朝車馬。量能任事。寄祿養廉。此固所以養士之耻也。然

而士也。躬耕課讀。分所宜爲。捷徑要途。迹宜自絕。固必不可以薦達望諸人。而惟以操守嚴諸已也。養成特立之性。爲異日任艱難。葆存素尙之懷。爲他年振風紀。故欲澄淸天下。當使人士各有所耻。始有耻則有所不爲。而後可以有爲也、無耻則無所不爲。而無一可爲也。安得紀綱嚴肅之大臣。擯淸無耻之風、擢拔有耻之士、而無耻之徒。將亦隨之而化。然後與天下更始。而維新天下。亦罔不治。故今日革命維新云者。在革其無耻而新其耻。

人與人相接、而後禮生焉。其所以爲禮者。則有禮意有禮儀之別。中國今之所行者。則禮儀之謂。而禮意殊失之矣。禮意者何。發于人心之不自覺。而莫之爲而爲者也。今既爲人于世矣。與世之相接者。則其人之父兄師長戚友途人厮役也。彼固日日相接。而其所以相接。則恰如其分而止。無往不如是。無人不如是。豈盡習于禮哉。皆禮意爲之也。故人世之禮。自有最精者存。非徒爲外觀之具也。而君臣官吏喪祭賓客。則不勝其儀焉。于是士君子羣習于儀。而漸忘其意。凡近今一切卑賤之態。繁重之弊。疲勞之役。皆緣之以生。而禮于是大壞。故善言禮者。遞減近今拜跪應酬之儀。而無失生民之意。

制一新禮焉。則庶乎其可也。

合中外而制一公禮。所以防彼伸我屈之羞。合官民而制一私禮。所以救名存實亡之弊」有不平等之國體。斯生不平等之儀文。有不平等之人民。斯受不平等之交際。此皆中國積弱之原因也。

古禮貴繁迂。今禮貴簡直。古禮重特異。今禮重平行。議禮者亦惟泯其界限而畧爲刪節焉。

學校者所以製造國民者也。然必有本質之足恃。而後不貿製造之功。否則未免勞而無益也。中國丁男約二萬萬。其具小學校之知識者計四千萬人。具中學校之知識者計四百萬人。具高等學校之知識者計二十萬人。餘皆奴隸才也。噫、中國可以教育之人竟僅此哉。然愚實有所見而云也。城市頑劣之子。鄉村愚騃之童。其無可如何者。比比皆是。稍有知識者。盖十無一二焉。讀書六月。未識之無。就學數年。尙名父母。此類人才。雖董之以西國極良之教習。亦未見可爲卒業生也。盖白人知而黑人愚。黃人則兼愚知而兩存者也。固未可以歐美教法一例相待也。鶴脛鳧脛。自有短長。蕙心蓬心。已

分美惡。欲齊鶴鳧。而一蓬藁。固未可也。深願留意人才者。可國民者國民之。可奴隸者奴隸之。況中國百務未舉。須奴隸才正多。凡有手有足。能見能聞之物。皆可給用。他人之奴隸。不可爲也、本族之奴隸。未爲不可爲也。以本族役本族。其賢不肖可以相濟。知愚亦可以相補也。且中國欲取奴隸才。而國民之非數百年後。競爭已極。使之無以自存。則斷乎其未可也。固具小學校之知識者。計四千萬人。即無入中學校之知識、亦可爲稍具資格之國民也。其可入中學者。計四百萬人。即可爲平等資格之國民也。其可入高等學校者。計二十萬人、即可爲完全資格之國民也。以二萬萬丁男之國家。而可爲國民者僅此。似覺極少。然較之四萬萬人實無一人之國家。亦何啻霄壤也。是以中國之教育。宜其有棄有取。有汰有擇、等級有差。優劣有別。庶幾可以立國。固不必强取奴隸之人而國民之也。不然、雖有聖哲之教育家。恐亦未能取全國之奴隸而變化之也。徒見其有千百之勞而無一二之益也。或曰女子教育。亦宜備舉。然非國家今日致務之急。聽有志之士民之自爲經理可也。

强迫教育之主義。不可行之頑靈不別之民。實業學校之講求。最有利于勞賤自安之衆。

（未完）

美人手

紅葉閣鳳仙女史譯述

第三十二回　過班房偸聞私語　題舊事打斷興頭

却說瑪琪拖亞那天。被騙局攫掉了金釧。心中納悶得狠，因想找着烏拉醫生訪問伯爵夫人病體。希冀乘便。求醫生領他一會。解解悶兒。於是出了廁所。一直向俱樂部而來。恰好烏拉醫生。正在俱樂部同館友們叙談。一見瑪琪拖亞進來。彼此見禮。烏拉醫生。遂拉着瑪琪拖亞出來。說道。我也正想找你。近日丸田夫人。已經痊瘉有八九了。但仍須在牀上安息。他屢託我轉致。要請你去坐。計此時的病體。去會會面。畧談幾句。也無妨碍了。你幾時可空呢，瑪琪拖亞見說，正中心懷。自是歡喜不盡。忙荅道。我准明日就到我准明日一早就到滿心立刻便興頭起來先前這一點悶兒已不覺丟到爪哇國去了次日格外起了個早把全身換了一颯的新用了些早點。便急急離了廁所。一路踱將出來。恰値打從圖理舍銀行經過。瑪琪拖亞因久不與伊古那會面。遂順道入

銀行探探近日消息。該銀行既是他舅舅的。自然無須通傳。一直便向帳房那邊轉去。剛走過巡廊。隱隱聽得班房內咕咕噥噥的談論聲。瑪琪拖亞縮駐了腳。順便向門縫兒一張。見內便團坐着三人。一爲舅舅的馭者。一爲行內的侍役。又其一爲金庫的管門。聞那馭者道。照我看來。美治阿士決然是寃的。還有這麼純直的人。也肯做賊丟臉麼。那侍役的荅道。據此說來。然則那夜說他逃走。看來也未必呢。管門的道。他那裡是逃走。不過辭工不做罷咧，馭者又接口道。是呀。主人討厭他纏着他的姑娘。要擠他去埃及。討個干淨。他心裡那肯舒服。故此嘔氣走了是有的。瑪琪拖亞聽着。心裡暗驚詫道。我估量庫房失竊之事。祗有我同伊古那舅舅及俄國大尉四人知道。怎麼連底下人都知到呢。那斯也不知事體輕重。聚着三羣五隊。把主人的密事來嚼舌頭。做不得。待我喝散他。免他放肆纔做得。正待把門推開。繼又轉念道。這宗事體、他們既已透亮。喝也無益。不如再聽聽看他還有甚麼議論。於是復向門邊。澄着耳朵。聽得那侍役又道偌大的事。怎麼白喫虧。都不報警察呢。馭者道。主人指定係美治阿士盜竊。那有敢報警察的道理。萬一傳揚出來。於他姑娘的面上怎好過呢。管門的道。我也難怪姑娘鍾

愛美治阿士。你看美治阿士的狀貌。這般俊秀。世間的男子。能挑得幾多個呢。馬夫道。可不是麼。但總不曉得主人。因何偏與他不對。這想是不得不講緣分了。侍役又道。我聞得美治阿士去後。也曾有書信同姑娘來往。若是逃走。那裡還敢通消息。這可見他是坦白無罪的了。馭者道。他不止有書信寄來。兼且要約姑娘會會面呢。但狠奇怪。這月內就連消息也絕了。侍役道。怎的緣故呢。馭者道。也不用寄書了。如今魂夢裏可來去自由了。聞得他尋了短見。現時差不多又到轉輪殿了。管門的道。那决未必。聞他跑了去美國。這倒或是眞的。既然金子不是他盜。然則必定是助摩祇那斯了。侍役道。這厮沒有那個膽就有也做不得那麼精細你看他脾氣。說他傻子也像說他瘋子也像終日頑皮老臉覷着人腦背後作點子惡劇那是有的、若認眞做起賊來這倒未必況且他晚上又回家裡睡、那能殼下手呢。管門的道。我這句話、不是憑空白揑他。記得兩月前有一天夜裡三點鐘聽得庫房裏鼻鼾聲呼呼的響我着實嚇了一跳急開門喝問是誰他一咕嚕爬起頭原來就是那厮他還吃吃咕咕說我閉他在庫裏還說要回主人落掉我的飯碗照我看來那厮終有點靠不住的馭者道。我也有點明白了。你說那

美人手　三

小說　四

厮有意爲金錢行竊，那也未必。大約總是俄國大尉有甚麼的對頭要想盜這個鐵篋子買囑了他。後來金庫開了。他見了許多銀子。俗語說得好。眼睛是黑的。銀子是白的。那有不起心的呢。諒他順手摸了一束。碰巧正拈着這五千圓鈔票。不然，若是强盜得了手。又何止僅拿五千圓便肯罷手呢。管門的道。據此看來也難料。聞那厮近日受了重傷。想必也爲這事被人暗算了。別的且不計。就是先前買囑他那一輩子恐怕他洩漏。自然想要殺他滅口呢。馭者道。聞近來被醫生救治。已把生命挽回不妨事了。瑪琪拖亞站在戶外。聽他們所談。甚有本末條理。心裡讚歎道。就是甚麼偵探也不容易探出許多事故來。不意那厮倒有這宗本事。言次。又聞那侍役再道。近聞我家姑娘，不日就與伊古那成婚了。你們可聽見嗎，馭者道。誰不知道。已經擇定吉期了。可憐姑娘被他父親所逼。硬拆了這對姻緣。好像啞子吃黃連。有口難說。現時萬事雖已順從。但心裡實不知怎麼苦呢。我常聽見他近侍的媽媽說。深夜裡姑娘常夢中嗄咽起來。那枕畔的啼痕未嘗有一夜乾過的呢。瑪琪拖亞聽着。不覺戚然心動。自思道。雖是底下人的見識。也不能輕輕覷過。萬一美治阿士果無罪。那不是我一大罪過麼。因爲不是我

誠飭了霞那一頓。他未必冷了心。倘或我錯疑了人。將來怎對得妹子住。現照他們所說。婚期將已逼近。怎法子能彀延緩着。再討點時候查察查察呢。沈思了半晌。遂離却班房。直踱進辦事室。見伊古那坐在案前一種泰然自得的氣象。溜着一雙眼睛。查檢賬目。忽抬頭見瑪琪拖亞進來。含着笑靨。跕起來。拉着瑪琪拖亞。跑過談話室。嘻着嘴道。我不日的喜信。可知到麼。說來你也該替我歡喜。主東已擇來月吉期、我與霞那小姐結婚了。瑪琪拖亞。使勁向着他的背一拍。說道。大喜大喜。着實恭喜。說着。覺適纔班房內談話之言。句句留在耳底。聲浪猶未曾息。心裡便不高興起來。問道。霞那可願意了麼。伊古那道。不願意。那能彀結得婚。這也是東主心力的栽培。纔能彀成功呢。瑪琪拖亞道。我老實告訴你。霞那心裡既屬有人。勸你不如丟了手罷。伊古那滿心滿意的興頭。不意被他一句撞了個對衝。像着一盤冷水猛澆過來。不覺又羞又怒、紫漲得耳根通紅。說道。我與你爲友。聞喜信應該勉勵我爲是。不應如此蹧蹋我。瑪琪拖亞道。我幷不是蹧蹋你。我的脾性、是心直口快的。不曉得甚麼避諱。我知你的主意。不過謂美治阿士犯了盜案。再不能娶霞那。故你狠安心。你須知。這宗盜案。幷沒有確實證據。萬

一後來破案。與美治阿士沒干連。到時汝便怎麼處。伊古那見說。更黃了臉。答道。我於美治阿士。始終不曾說他有罪。我不時還替他辯白。你應該也記得。你自信他不過。我聞你的言論。漸漸連我的意思也變轉來。如今我好好訂了婚。你忽。然。又。抽，起。這。事，來。激刺。我。的。心。發。我實在不知你究竟是甚麼意思。瑪琪拖亞本來是個沒成見的。聽着他說，回心轉想。也覺得前頭是自已擔了個錯。適纔的說話。未免太過唐突，倒不好意思起來。說道。這是我的不是。你當見諒。因爲忽然間有所感觸。心裡狠不舒服。故此冒昧得罪你。我的脾性。你是知到的。諒也不執怪我。今天我還有事。要到他處去。改天再來道喜罷。說着迪迪的走開。出了銀行。直指着丸田夫人府第那條路去了。欲知後事如何。再聽下回分解。

飲冰室詩話

飲冰

有湘人自署震生者。以甲辰二十八初度自述一百韵見寄。視其紙末鈐印。知氏陳名士芑字翼謀也。工力甚偉。且讀之可覘其志也。錄實詩話。

大地蟠旋九萬里。繞日東行不自止。壓塵四時相推移。二十八年一彈指。我昔夢游崑侖虛。海波微紅日光紫。天風吹墮洞庭南。湘水漪漪嶽峙峙。綺歲駢語工俳優。鳳毛麟角矜爪觜。十三牙牙學謳吟。十四學文更學史。十五讀詩斷蓼莪。春暉寸心悲陟屺。十六志學得師承。謂崇陽舒義菴先生擣搚羣籍知肯綮。十九受知元和門。謂江建霞先生無雙微聞呼奇士。秋風文戰自年年。年十九始應童子試自是往來長沙者凡五年宦轍追馳閱歲華。禰墓寂寞鶴樓圯。僕生長楚北侍家大人馳驅江漢幾於無歲不隨市朝小隱畏壘穰。孤芳落落泣蘭芷。楚北雖文文交通之地然攀逐聲華者多務實修者少故甯閉戶謝客不求人知而人覓無知者忽焉奇夢闊五洲。放觀天外殊詼詭。年二十二始治外國地理學學術思想為之一變自笑決飛搶榆

文苑

二

枋。跼足方罫限旋跬。閉戶十年當臥游。拘墟竟同蛙與蠡。飢來驅我作賃郎。擊筑行歌來燕市。臣朔乃伍翳朱儒。果腹但索長安米。鼓力再過夸門道。梁園冠蓋悼芳菲。秋桂春杏自枯榮。甘苦何心辨荼薺。蹉跎郎署又一年。頭顱坐大殊足鄙。空說長門識相如。誰知柱下有李耳。嗟予昔聞姚曾訓。學貴博通毋專己。義理攷證兼文詞。三者相通原一揆。文章俗論宗桐城。犬吠蠅逐不知恥。黃流要有星宿源，周秦觥觥導厥軌。唐宋八家已足嗤。宇宙佳文甯止此。謬種流傳吁千年。坐令文界生荆棘。騷選魏晉多雅材。詩至唐賢有變徵。宋詩質勝明詩濫。近代頗許長蘆子。萬言億語因陳陳。誰翻舊調出新理。小技雕蟲學末工。皤然求道道在是。鄉哲私淑曾與劉。養晦求闕識宗旨。拾級直窺五子堂。宗廟百官咤富美。紫陽象山亦天縱。精微廣大罕倫比。陽明正學有眞傳。蚍蜉紛紛徒嘲詆。更從諸子溯炎漢。傳注故訓究原委。許鄭遺書翼六經。貫穿羣言如術螘。絕學沈霾二千年。閻太原惠元和段金壇王高郵延其祀。就中精博推二竹。朱錢宛溪方輿金匱禮。天台獨紹酈亭業。梅江算術尤亹亹。大宗應數顧黃王。並時鼎立相角犄，直將漢宋冶一爐。餘子鹿鹿諸與唯。嘉道學風稍變更。偉思奇論驚神鬼。仁和邵陽眞天才。獨爲俗學埽穢秕。

目光炯炯言炎炎。陋儒咋舌嚇欲死。芒也躡足不知羞。夸父揶揄愚公唏。黎邱衣冠壽陵步。逡巡顧影無一似。狗曲駢枝讖訣聞。螢僵蠹老抱故紙。口耳。末。學，終。何。用，鬞然。自。失。吾。過。矣。於時歐學正東漸。新書洋裝誇瑰瑋。聞所未聞見未見。舊學當之輒披靡。電絲蛛牽密迴環。瀛車蛇行走邐迤。呼吸息息通環球。東西萬里猶尺咫。輸攻墨守奚足云。騶衍談天言非侈。聲光電化妙入神。餘藝刻畫及輪梓。生物二理剖尤精。千狀百態數可紀。小之目力詧微塵。大之思想窮無始。即論哲學亦卓絕。遠源別派互嬗遞。梭（梭格拉底）孔亞（亞里士多德）孟輝後先。詭辨懷疑更排觝。歸納演繹標二宗。笛倍論理有變體。康（康德）邊（邊沁）諸子稍後出。精理名言味如醴。物心同異分多元。主義各各新壁壘。孟鳩盧騷寔先覺。爲民請命天所啓。民約狂論破天荒。精義遠出子輿氏。漆室一燈光熒然。清議奈何蒙不踶。英倫二傑（達爾文 斯賓塞）人中龍。噓欲雲電露爪尾。昌明公理發瞶聾。人羣進化固應爾。學說鼓吹入亞東。老儒蹙額少年喜。師摶虎躑那可當。國力盛强豈無以。哀我國。民。神。明。裔。只今。凌。賤。儕。牛。豕。趾跌。同。方。顱。同。圓。咄哉。胡。遽。不。若。彼。彼知。寔。驗。我。空。談。彼能。獨。立。我。依。倚。彼求。進。步。奮。邁。征。我惟。保。守。愼。遷。徙。彼愛。新。知。如。醍。醐。我媚。古。人。如。

文苑

主婢禹域芸芸爾衆生鏟除惡根能有幾優劣競爭天演之思之思之穎流泚方今東儌喧鼓鼙。踢白山兮傾黑水。喧賓奪主剏奇局。坐觀成敗安鬯匕。兩京既失恐難收。提師況無郭與李。豐沛自茲成甌脫。危逼肘掖如卵累。臥榻竟爾容他人。羣雄眈眈更環視阿耨達峯高峩峩王母抱環淚如洗邊鄰四面皆楚歌。引盜入闥誰蹇使。老大神洲歎陸沈。瓜剖豆分安有豸。悲哉草莽蟣蝨臣。河清海枯恐難俟。熱血塡腔憤塡膺。枯楊生肘肉生髀。陶公石甓祖生鞭。年光鼎鼎去如矢。不才棄置且長吟。肯向侯門躡珠履。君不見。當年歐陸慘風雲。拿翁撫劍叱咤起。羅馬再建獨立旗。瑪喀二子功尤偉。閣龍探地窮九幽。滄溟浩浩航一葦。撒哈炎沙蔽天日。烏鬼攫人獸磨齒。壯彼立溫汗漫遊。出入險鄉如平砥。男兒生來有奇氣安能跼蹐樊籠裏豐功碩績亦等閒汝好爲之無骳骫諸公可作起九京。吾願爲之執鞭箠。太白睒睒天蒼蒼有酒在尊琴在几撥絃痛飲更高歌世變蒼黃何窮已來日苦少去日多高天厚地安可恃一身榮悴何足言前途莽莽知胡底

專件

俄國之革命黨

現今調查得俄國革命黨。共有二十一派。在俄國境內各部。均已設立支部及小支部。其黨派名稱如左。

一 俄國社會民主勞働黨

二 社會革命黨

三 波蘭社會黨

四 猶太人一般勞働聯合黨

五 李多維亞及波蘭社會民主黨

六 波蘭普羅列他利亞德(平民)社會黨

七 李維亞社會民主黨

八 李維亞社會民主勞働聯合黨

九 李維亞社會民主聯合黨

十 芬蘭勞働黨

十一 地方社會聯合黨

十二 地方革命聯合黨

十三 智阿盧查社會革命聯合黨

十四 鴉盧美亞社會民主勞働黨

十五 白俄大革命黨（按羅斯種族有大俄小俄白俄等名）

十六 自由聯合(俄國憲政黨)

十七 波蘭國民同盟

十八 芬蘭活動委員執行部

十九 鴉盧美亞革命聯合黨

二十 可加沙斯、德蘭斯可加沙斯、德蘭斯加斯卑亞、姑利美亞

廿一 回回教徒大同盟

以上所列諸黨派。其勢力現已支配俄國人民全部。其代表者曾於去年在巴黎開會議。極力講求破壞現在俄國政府組織之政策。近日俄國各處之亂事。皆此會議之結果云。

詹詹錄

●百年長壽法

頃英國有一大醫學家。名靜士疏逸者。著一百年長壽法。極力反對冷水浴及飲牛乳者。亦可供衛生界之一參考也。茲錄之如左。

(一)勵行睡眠。凡八點鐘。

(二)睡時右脇宜在下。

(三)切不可感冒。而寢室之窓終夜宜啓勿閉。

(四)床與壁。切不可相粘。

(五)早起浴時。其水必與體溫同度。

(六)朝食前宜運動。

(七)食物宜少。而調理宜甘。

(八)凡成年以上者。勿飲牛乳。

(九)宜戒酒。

(十)每日宜於好空氣之處運動。

(十一)切不可與猫犬同室。人之病源多由彼等傳來者也。

(十二)若能享田園生活者最佳。

(十三)宜避三個D字DrinRing water(飲水)Damp(濕地)Drains(穢水)是也。

(十四)切不可長憩。惟片休即宜執業。

(十五)制限慾望。嚴避忿怒。

●世界將來之變遷

頃歐洲雜誌上載有一論。講及世界將來之變遷者。極有趣味。茲摘錄之如左。

雜俎

地球上之變遷。如流水然。一時一分。無有寧止。即如人類而論。經濟的。社會的。乃至如道德的之種種理論。亦隨之而變，如以科學製造食料。則動物植物之產出者。可以無用。人可戒殺。則道德標準。即為之一變。且耕地牧場、直可廢棄。肥饒不毛之地。無容再分高下。至於食物中。以為三要素之一之脂肪。亦能可以人力製造。其未能者。獨蛋白質耳。雖然。亦能製造之也。唯時間暫久何如耳。次則能可以借用太陽熱瀑布及地心熱之力。而從事各業。勞働者即可全廢。且地心熱最宜於使用各藝。唯在今日堀地三哩。雖似屬難事。然將來必可以容易成功。無容疑也。於是農夫因之可免。山林荒野。唯供居住。無患人滿。而技藝美術日增完善。人無階級。戰爭因亦隨之而消滅矣。

右所論一出之後。英美德法之科學者。均因此而為議論批評之的云。

二

◉社會主義者之派別

近數十年來。與所謂如怒濤不可防壓之帝國主義之潮流。正相反對者。厥為社會主義。社會主義。統言之。均貧富也。絕對之平等主義也。極端之破壞現在世界主義也。此社會主義者。共同所抱之目的。盡人所知也。雖然。其能實行與否。非今日所論之問題。惟是因其人因其地因其時之境遇。而其主義之派別。亦從是生焉。今將其派別。揭之如左。

(1)理想之社會主義。(2)空想之社會主義。(3)研究之社會主義。(4)實行之社會主義。(5)喧嘩之社會主義。(6)不平泣言之社會主義。(7)志行薄弱而怠惰之社會主義。(8)書生之社會主義。(9)勞働者之社會主義。(10)紳士之社會主義。(11)仁人義士之社會主義。

等是也。其餘甚多。今避繁不具引。